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SASE

编印单位：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准印证号：(鲁) 0010128号

山东特种设备

SHANDONG SPECIAL EQUIPMENT

2021年
总第55期
第3期

法规园地

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部署五大重点工程和六大重点行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电梯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维保工作质量的通知

行业动态

“安全生产月”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在济南万象城成功举办
山东第二届智能化绿色化技改展洽会开幕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党支部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安全管理

气瓶违法行为引发的监管思考

他山之石

青岛市黄岛区“4·5”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1·14”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主 办：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山东特种设备

2021年第3期 总第55期

主办：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担当作为 规范管理

推动特种设备事业高质量发展



热烈祝贺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再次获评5A级省管社会组织

9月9日，省民政厅印发《关于2021年度省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的通报》，在2021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我会再次获评5A级社会组织。

这意味着协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得到政府部门和专家评委的一致肯定，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协会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本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是为了更好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遵循“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社会组织综合评估机制，依照评估指标和评估工作程序，经过初评、终评、公示、确认，评定了2021年度省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2020年1月10日经中共山东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委员会同意，正式成立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党支部。

协会成立党支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并载入章程，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所属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所属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山东·济南
2021年9月

专题组织生活会

党支部园地

井冈山红色教育

社会组织总会专刊
专委会工作座谈会



Contents 目录

法规园地

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部署五大重点工程和六 03

大重点行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电梯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 10

维保工作质量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 12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2021年度省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的通报 25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 28

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公开征求意见稿） 2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山东省委 32

关于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2021年山东省特种设 36

备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关于征集行业内有关单位在国际贸易中需求的函 3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压力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40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张波

编委会副主任：郭怀力

编委会委员：

张波 郭怀力 王富兴

王黎明 王威强 侯广山

杨建明 王有存 刘大宝

侯少华 王善奎 秦国梁

张文辉

主 编：郭怀力

责任编辑：董彬

编 辑：

苏敏 田家鹏 张利红

赵路宁 韩孜君 孙宇

编印单位：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准印证号：（鲁）0010128号

地 址：济南市华能路89号山东质

监综合服务大厦2楼205室

邮政编码：250100

投稿邮箱：TX88023907@126.COM

Contents 目录

行业动态

- “安全生产月”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在济南万象城成功举办 42
- 山东第二届智能化绿色化技改展洽会开幕 43
-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党支部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45

安全管理

- 气瓶违法行为引发的监管思考 46

他山之石

- 青岛市黄岛区“4·5”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48
- 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1·14”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51

安全知识

- 常见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和应急常识 60
-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二十条 62

电 话

综 合 部: 0531-88023952

鉴定评审部: 0531-88023938

培 训 部: 0531-88023939

学术咨询部: 0531-88023907

传 真

0531-88023951 55692988

网 址

<http://www.sdtzsb.com>

出版日期: 2021年8月

准印证号: (鲁)0010128号

编印单位: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发送对象: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会员单位

印 数: 1000册

开 本: 16开

印刷单位: 山东明达印务有限公司

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部署五大重点工程和六大重点行动

7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规划》以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主线，围绕工业、社会生活、农业三大领域，提出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通过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二是通过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促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资源循环型社会。三是通过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推行循环型农业发展模式，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建立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

《规划》聚焦循环经济领域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针对性举措，部署了五大重点工程和六大重点行动，包括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体系建设、园区循环化发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创新等五大重点工程，以及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等六大重点行动。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根据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参与《规划》起草工作，会同相关研究机构、高校、协会及权威专家，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为主管部门提供了可靠决策支撑。《规划》的印发，将为我国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带来政策利好，下一步，协会将继续秉承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企业的宗旨，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规划》的宣贯和实施，积极为相关地方政府、产业园区和会员企业编制“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9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银保监会、

国家林草局、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7月1日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要求，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成效。“十三五”以来，我国循环经济发展取得积极成效，202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15年提高了约26%，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能源消耗继续大幅下降，单位GDP用水量累计降低28%。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6%以上，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56%。再生资源利用能力显著增强，2020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50%；废纸利用量约5490万吨；废钢利用量约2.6亿吨，替代62%品位铁精矿约4.1亿吨；再生有色金属产量1450万吨，占国内十种有色金属总产量的23.5%，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产量分别为325万吨、740万吨、240万吨。资源循环利用已成为保障我国资源安全的重要途径。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从国际看，一方面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为全球共识，世界主要经济体普遍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气候变化、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的基本路径。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系统部署新一轮循环经济行动计划，加速循环经济发展布局，应对全球资源环境新挑战。另一方面世界格局深刻调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

叠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受到非经济因素严重冲击，国际资源供应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加，对我国资源安全造成重大挑战。从国内看，“十四五”时期，我国将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释放内需潜力，扩大居民消费，提升消费层次，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资源能源需求仍将刚性增长，同时我国一些主要资源对外依存度高，供需矛盾突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总体上仍然不高，大量生产、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生产生活方式尚未根本性扭转，资源安全面临较大压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的需求十分迫切，且空间巨大。当前，我国循环经济发展仍面临重点行业资源产出效率不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范化水平低，回收设施缺乏用地保障，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难，大宗固废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低等突出问题。我国单位GDP能源消耗、用水量仍大幅高于世界平均水平，铜、铝、铅等大宗金属再生利用仍以中低端资源化为主。动力电池、光伏组件等新型废旧产品产生量大幅增长，回收拆解处理难度较大。稀有金属分选的精度和深度不足，循环再利用品质与成本难以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材料要求，亟需提升高质量循环利用能力。无论从全球绿色发展趋势和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看，还是从国内资源需求和利用水平看，我国都必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着力建设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工作原则。一坚持突出重点。以再利用、资源化为重点，提升重点区域、重点品种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大力提高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保障能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循环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健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强化科技支撑能力，补齐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等方面的短板，切实提高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坚持市场主导。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循环经济的积极性，增强循环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坚持创新驱动。大力推进创新发展，加强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加大创新投入，优化创新环境，完善创新体系，强化创新对循环经济的引领作用。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更加完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再生资源对原生资源的替代比例进一步提高，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到2025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约20%，单位GDP能源消耗、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降低13.5%、16%左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6%以上，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废纸利用

量达到6000万吨，废钢利用量达到3.2亿吨，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2000万吨，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产量分别达到400万吨、1150万吨、290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5万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1. 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健全产品绿色设计政策机制，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推广易拆解、易分类、易回收的产品设计方案，提高再生原料的替代使用比例。推动包装和包装印刷减量化。加快完善重点产品绿色设计评价技术规范，鼓励行业协会发布产品绿色设计指南，推广绿色设计案例。2. 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提高清洁生产审核质量。推动石化、化工、焦化、水泥、有色、电镀、印染、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加快清洁生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差异化奖惩机制，探索开展区域、工业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示范工作。3. 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制定园区循环化发展指南，推广钢铁、有色、冶金、石化、装备制造、轻工业等重点行业循环经济发展典型模式。鼓励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4.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对低品位矿、共生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等的综合利用，推进有色组分高效提取利用。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

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加强赤泥、磷石膏、电解锰渣、钢渣等复杂难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技术研发。推动矿井水用于矿区补充水源和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航道疏浚土、疏浚砂综合利用。5. 推进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完善政策机制和标准规范，推动协同处置设施参照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管理，保障设施持续稳定运行。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付费标准，有序推进水泥窑、冶炼窑炉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统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推进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污水厂污泥等低值有机废物的统筹协同处置。

（二）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资源循环型社会。1.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将废旧物资回收相关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用地需求，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回收网络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并规范管理，保障合理路权。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协同，提高规范化回收企业对个体经营者的整合能力，进一步提高居民交投废旧物资便利化水平。规范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经营秩序，提升行业整体形象与经营管理水平。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回收网络，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体系一体化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依托销售服务网络，开展废旧物资回收。2. 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废铅蓄电池等拆解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和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

企业整治力度，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强化再生资源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3. 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完善二手商品流通法规，建立完善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强化互联网交易平台管理责任，加强交易行为监管，为二手商品交易提供标准化、规范化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引入第三方二手商品专业经营商户，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鼓励在各级学校设置旧书分享角、分享日，促进广大师生旧书交换使用。鼓励社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辖区内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4. 促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培育专业化再制造旧件回收企业。支持建设再制造产品交易平台。鼓励企业在售后服务体系中应用再制造产品并履行告知义务。推动再制造技术与装备数字化转型结合，为大型机电装备提供定制化再制造服务。在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自贸试验区支持探索开展航空、数控机床、通信设备等保税维修和再制造复出口业务。加强再制造产品评定和推广。

（三）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建立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1. 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农林废弃物高效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发挥耕地保育功能，鼓励秸秆离田产业化利用，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提高秸秆饲料、燃料、原料等附加值。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鼓励种养结合，促进农用有机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因

地制宜鼓励利用次小薪材、林业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进行复合板材生产、食用菌栽培和能源化利用，推进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的资源化利用。2. 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引导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用物资企业、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主动参与回收。支持乡镇集中开展回收设施建设，健全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灌溉器材、农机具、渔网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体系。建设区域性废旧农用物资集中处置利用设施，提高规模化、资源化利用水平。

3. 推行循环型农业发展模式。推行种养结合、农牧结合、养殖场建设与农田建设有机结合，推广畜禽、鱼、粮、菜、果、茶协同发展模式。打造一批生态农场和生态循环农业产业联合体，探索可持续运行机制。推进农村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发挥清洁能源供应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综合效益。构建林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广林上、林间、林下立体开发产业模式。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质能、旅游康养等循环链接，鼓励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四、重点工程与行动

（一）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程。以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人口较多的城市为重点，选择约 60 个城市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统筹布局城市废旧物资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建设。在社区、商超、学校、办公场所等设置回收交投点，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合理布局中转站，建设功能健全、设施完备、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综合型和专业型分拣中心。统筹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厨余垃圾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重点城市群建设区域性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

（二）园区循环化发展工程。制定各地区循环化发展园区清单，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组织园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建设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及回用设施，加强污水处理和循环再利用。加强园区产业循环链接，促进企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园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 2025 年底前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聚焦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尾矿、共伴生矿、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等重点品种，推广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实施具有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大力推广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建设 50 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和 50 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建设 50 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堆放、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政策和再生产品认证标准体系，推进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提升再生产品的市场使用规模。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应用与集成。

（五）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创新工程。深入实施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围绕典型产品生态设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高质循环、高端装备再制造等领域，突破一批绿色循环关键共性技术及重大装备；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开展循环经济绿色技术体系集成示范，推动形成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

(六) 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结合工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大力推广工业装备再制造, 扩大机床、工业电机、工业机器人再制造应用范围。支持隧道掘进、煤炭采掘、石油开采等领域企业广泛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在售后维修、保险、商贸、物流、租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文办设备, 再制造产品在售后市场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壮大再制造产业规模, 引导形成 10 个左右再制造产业集聚区, 培育一批再制造领军企业, 实现再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2000 亿元。

(七)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提质行动。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 鼓励多元参与, 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 继续开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支持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方式建立回收体系, 引导并规范生产企业与回收企业、电商平台共享信息。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流入规范化拆解企业。保障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全过程的个人信息安全。强化科技创新, 鼓励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支持规范拆解企业工艺设备提质改造, 推进智能化与精细化拆解, 促进高值化利用。

(八) 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行动。研究制定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 构建涵盖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维修企业、回收拆解企业等的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系统, 加强汽车生产、进口、销售、登记、维修、二手车交易、报废、关键零部件流向等信息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建立认证配件、再制造件、回用外观件的标识制度和信息查询体系。开展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选择部分地区率先开展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试点, 条件成熟后向全国推广。

(九) 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专项行动。科学合理推进塑料源头减量, 严格禁止生产超薄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

的产品, 鼓励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深入评估各类塑料替代品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广可降解塑料, 健全标准体系,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规范应用和处置。推进标准地膜应用, 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塑料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利用,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 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开展江河、湖泊、海岸线塑料垃圾清理, 实施海洋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 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进行动。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推动电商与生产商合作, 实现重点品类的快件原装直发。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联盟, 支持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 推动生产企业自觉开展包装减量化。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 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应用比例。加大绿色循环共用标准化周转箱推广应用力度。鼓励电商、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 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的专业化回收设施。到 2025 年, 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 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1000 万个。

(十一) 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行动。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平台建设, 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企业通过自建、共建、授权等方式, 建设规范化回收服务网点。推进动力电池规范化梯次利用, 提高余能检测、残值评估、重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术水平。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再生利用与梯次利用成套化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完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体系。培育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促进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发展。

五、政策保障

(一) 健全循环经济法律法规标准。推动修订

循环经济促进法，进一步明确相关主体权利义务。研究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健全配套政策，更好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各地方制定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完善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健全绿色设计、清洁生产、再制造、再生原料、绿色包装、利废建材等标准规范，深化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

（二）完善循环经济统计评价体系。研究完善循环经济统计体系，逐步建立包括重要资源消耗量、回收利用量等在内的统计制度，优化统计核算方法，提升统计数据对循环经济工作的支撑能力。完善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循环经济评价制度，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价。

（三）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循环经济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采购再生资源产品。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领域重大工程的投融资力度。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对循环经济有关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

（四）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企业的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拼装、拆解处理等行为，加大查处和惩罚力度。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可降解塑料虚标、伪标等行为。加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

六、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切实推进本规划实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并加强与节能、节水、垃圾分类、“无废城市”建

设等相关工作的衔接。各地要高度重视循环经济发展，精心组织安排，明确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结合实际抓好规划贯彻落实。其中，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发展工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组织实施。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组织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织实施。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创新工程由科技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提质行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组织实施。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行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部门组织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专项行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组织实施。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进行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组织实施。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行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组织实施。完善循环经济统计评价体系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组织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电梯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维保工作质量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近期，福建省福州市、广东省湛江市等地接连发生电梯伤亡事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按照“安心乘梯守护行动”部署，为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进一步加快推进制动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电梯维保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制动器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结合本地实际，扎实推进电梯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一是制造单位依法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服务职责。电梯制造单位要通过网站公示或寄送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开所销售的柱塞式电磁铁型式的杠杆鼓式制动器（以下简称鼓式制动器）相应专项排查治理方案，明确鼓式制动器电磁铁的拆解保养方法、周期以及免拆解的产品型号等；对在电磁力作用下会产生摆动的导磁松闸顶杆，制造单位应当免费提供非导磁的松闸顶杆，并指导相关维保单位完成现场整改和安全性能确认工作。二是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现场整改。电梯使用单位要组织维保单位重点对曳引驱动电梯（不含杂物电梯）开展全面排查，严格按照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实施现场整改。特别是对使用6年以上的电梯，使用、维保单位要优先安排鼓式制动器的现场整改，及时化解风险。三是严格检验

技术把关。各地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人员统筹调配，结合定期检验和检测工作，逐一认真查验电磁铁拆解保养以及松闸顶杆更换的视频或照片等见证材料。发现存在应列入鼓式制动器排查治理范围而未列入、未有效实施拆解保养等问题的，应及时报告当地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范围内电梯制造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制造单位未公开相应鼓式制动器维保技术文档、应当更换而未免费提供非导磁的松闸顶杆，以及使用、维保单位未实施鼓式制动器拆解保养等问题的，要责令限期整改。申请换证的制造单位未在网站上公开相应鼓式制动器专项排查治理方案和维保技术文档的，不得申请免评审换证。企业补充相应技术文档后，方可受理换证申请。

二、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乘客困梯情况下及时施救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进一步提升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和服务能力。一是切实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督促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做好人员值班，保证轿厢紧急报警装置等设施完好、通讯畅通，一旦接到电梯困人通知及时安抚被困人员，第一时间组织救援。结合日常监督检查，采用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发现轿厢报警装置失效、值班电话无人响应等问题的，

要依法查处，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持续扩大应急处置平台覆盖面。按照“政府统一领导、企业全面负责、社会协同应对”的原则，坚持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为主体、专业维保单位为依托，专业救援部门为补充，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推进“96333”等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进一步扩展平台覆盖面和省内联网，保障困梯乘客以安全、快速、科学的方式得到解救，最大限度减少困梯乘客伤亡。三是研究探索智慧救援。结合智慧监管工作试点的推进，在已建立“96333”等电话呼叫应急处置信息系统基础上，充分考虑老人儿童的实际需求，将传统人工报警方式向智能报警方式转变，在轿厢紧急报警装置无人响应时，直接发送信息至电梯使用、维保单位以及当地应急处置平台，逐步实现电梯智慧救援，利用大数据归集探索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自动应答和自助派单，不断提高本地区电梯应急处置服务能力，切实提高人民群众乘梯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推广维保质量指标，大力提升电梯维护保养工作质量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大市场监管优势，强化协同配合，全面深化电梯按需维保改革。一是研究建立维保质量考核指标体系。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考选用相关电梯维保质量考核评价指标，引导使用、维保单位以维保质量指标为基础实施按需维保改革，由维保单位公开承诺所达到的维保质量目标和效果，并接受使用单位和社会监督。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定期查验维保单位履行承诺的实施情况，对未按承诺实施维保、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重、所维保电梯检验不合格的单位，将其退出按需维保试点并向社会公开。二是推动形成以维保效果定价的市场机制。试点推行电梯维护保养格式合同范本，引导以维保质量指标为考量基准，确定使用、维保双方责任和

义务，鼓励维保单位主动公示电梯维保服务的项目、内容、周期等信息，营造公平、有序、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形成优质优价的维保市场氛围，促进电梯维保质量水平提升。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乘梯安全意识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加大电梯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引导社会公众安全、正确乘用电梯。一是张贴警示标识，引导公众安全乘梯。按照《关于印发〈电梯安全乘用常识〉的通知》（质检特函〔2012〕54号）、《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乘用图形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T31200—2014）等文件和标准的内容，制作“禁止扒门”“扒门危险”等警示标识，并督促使用、维保单位在电梯相应位置张贴，提醒乘客“安全乘梯、文明乘梯”，避免违规自救事故发生。二是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继续在“全国质量月”期间组织“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活动，结合暑期特点，运用多种媒体进行线上安全宣传，开展面向校园、社区、公共场所等线下宣传。同时，总局委托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等单位，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小视频征集活动，组织评选优秀作品，适时向公众展播，请各地积极组织遴选、报送。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联系总局特种设备局。

联系人：李赵 010-82262897

附件：

1. 电梯维保质量考核评价指标（试行）（略）
2. 电梯维护保养格式合同说明及范例（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7月13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7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总体部署，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现代化强省建设“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的总体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质量强省和品牌战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在消费维权、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等领域建立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改善社会消费环境，构建高效有序安全的统一大市场，有力支撑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和现代化强省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监管。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把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作为履职准则，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执法监管，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在市场监管中的引领和保障性作用。

2. 坚持综合监管。树立大质量、大市场、大监管理念，围绕“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三大监管领域，推进综合执法，形成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监管执法机制。

3. 坚持智慧监管。加强科技引领和信息化支撑作用，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增强监管的主动性、敏锐性和精准性，提高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

4. 坚持改革创新。将高质量发展理念融入市场监管职责体系，坚持用改革创新思维解决机制障碍和制约因素，使监管机制和方式更加符合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要求，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5. 坚持社会共治。强化社会共治在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基础地位，拓展社会监督渠道，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推动形成社会各方共同

治理的监管格局。

6. 坚持安全底线思维。准确研判市场监管领域风险因素，聚焦食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破坏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领域的各类风险，守牢安全底线，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健全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匹配、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初步实现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目标是：

1. 形成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形成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严格执行国家确定的市场主体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不另行增加审批事项。企业开办和注销更加便利，市场主体发展活跃，

企业数量增长显著，形成市场主体准入退出良性循环机制。

2. 建立公平有序的竞争执法机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市场竞争规则，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建立准入畅通、开放有序、竞争充分、秩序规范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3. 建立畅通高效的市场消费维权机制。推动健全消费维权的法规政策体系和消费维权机制，完善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平台，提升消费维权便利度、满意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要，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

4. 建立安全放心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底线。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安全

“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重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实现数	2025年目标数	属性
1	省级地方标准平均制定周期（月）	24	18	约束性
2	省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实现数（项）	360	400	预期性
3	省级地方标准制定数量（项）	3602	4000	预期性
4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培育数量	10	20	预期性
5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7	8	约束性
6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98.3	98.6	约束性
7	举报按期核查率（%）	92.1	96.9	约束性
8	12345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9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3	94	预期性
10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分）	79	81	预期性
11	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数量（家）	2198	5000	预期性
12	千人食品检验量（批次/千人）	5	5	约束性
13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98.5	预期性
14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96	100	预期性
15	主要食品品种食品安全追溯覆盖率（%）	90	98	预期性
16	“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覆率（%）	100	100	约束性
17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03	0.03	约束性
18	工业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19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90.2	93.2	预期性

风险防控，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深入推进“食安山东”建设，全域开展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

5. 建立共治共享的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高标准提升质量技术基础水平，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严守质量安全底线。特种设备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有效落实，双重预防体系规范运行，特种设备本质安全不断改善。

6. 建立统一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制。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进综合执法和部门联动。完善企业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和社会共治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高综合监管和执法效能。

二、重点任务

(一)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1.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国家“证照分离”改革部署要求，在全省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激发市场活力。

2. 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强化执行登记注册标准，在全省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应用服务，减少区域间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差异性，推动落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市场主体登记业务。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市场主体退出改革部署，完善制度，优化流程，提升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度，降低退出成本。

3. 提高“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覆盖面。将“一业一证”改革由20个行业扩展到50个行业，对新增30个行业，分行业制定工作规范，开发线

上业务系统，全面实现2个以上许可的行业发放1张综合许可证，全面解决“准入不准营”矛盾。让用时短、材料少、环节减“一证准营”的好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4.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按照压减大类、减少层级的要求，探索开展优化、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压缩审批时间。落实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进一步下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审批权限。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推动化肥等产品生产许可由目前的后置现场审查调整为告知承诺。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根据国家部署和我省实际，动态更新“多证合一”目录，大力推进“证照联办”升级，持续降低企业准入成本。不断优化和简化工业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以外的生产许可准入流程。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试点推行“告知性承诺制改革”，不断优化食品生产许可流程。不断优化资质认定、特定设备、计量类产品许可流程。推进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双轨制改革，建立开放多元的保健食品目录管理制度，通过“两个目录”实现注册备案双轨运行，保证产品安全有效。

5. 营造个体私营经济和小微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名录（山东）作用，拓展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功能，建设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小微企业培育、政策精准推送、监测政策执行、科学掌握小微企业发展现状等功能，促进扶持政策宣传和实施，为完善相关政策提供支撑。立足我省实际，制定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升级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发展措施和机制，有针对性地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等全方位服务，不断提高小微企业综合竞争力。

(二) 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

1. 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监管。

(1)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按照“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协同管网”的总体思路，

积极适应市场监管职能向互联网领域整体延伸的新特点、新要求，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构建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网络市场监管格局。坚持依法管网，引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法定责任。坚持以网管网，开发建设网络交易监管系统，为线上综合执法提供基础支撑。坚持信用管网，开展电子商务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强化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落实。坚持协同管网，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

(2) 加强广告市场监管。建立健全现代化广告监管体系，以导向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为重点，积极创新监管理念、监管机制、监管方式，不断提升广告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突出医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房地产、金融投资等重点领域，加大广告整治规范力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公开曝光等手段，始终保持对虚假违法广告严打重罚高压态势。加强广告监测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广告智慧监管。

(3) 加强合同行政监管。强化合同监管执法工作，促进消费领域合同公平公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推广合同示范文本，引导规范当事人签约履约行为，提高经营者履约守法意识，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

(4) 严厉打击传销活动。积极推动建立完善“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传销工作新格局。明确市场监管、公安、网信、金融、银监等各相关部门职责，统筹谋划，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利用各部门现有网络监控平台进一步加强网络传销监测工作，“以点带面”提升网络传销监测分析研判能力，及时稳妥处置涉传案件线索。继续推进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传销的能力，加大处置传销活动参与者的力度，坚持打击清理常态化，建立健全传销活动应急预案制度，维护稳定

和谐的社会秩序。

2.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商、政策措施抽查、落实情况综合评估，以及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回应等机制。积极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持续开展存量政策清理和增量文件审查。对“十四五”期间出台的政策措施定期进行评估清理，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结合对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评估和清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优化审查方式，严格审查程序，鼓励对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实行部门联合会商审查，鼓励政策制定机关实行内部统一审查，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外部审查机制。探索建立总体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和行业、地区竞争状况评估相结合的评估体系，强化评估成果应用。推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加强制度创新供给，为全省强化竞争政策实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3.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提高反垄断执法水平，强化民生保障、促进创新等重点领域的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将供水、供电、供热、烟草等公用企业、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作为监管重点，坚决纠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依法查处平台经济、原料药、知识产权领域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落实反垄断执法报告备案、垄断案件案卷评查等工作制度，提升反垄断执法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加强通过大数据、信息化等方式认定竞争违法行为的能力。加强全省反垄断执法人才库建设。聚焦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通、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排除限制竞

争、设置不平等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问题，严防政府部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行为。围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实施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加强价格监管执法。落实降费减负政策，继续加大涉企收费整治力度，规范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收费行为，加强涉企重点领域价格治理，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充分显现，防止出现冲抵效应，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水电气、教育、医疗、电商、物业、停车等民生重点领域和特殊时期价格行为监管，让价格公开透明，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重点加大对猪肉、粮油、蛋菜等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价格串供等违法行为。

（三）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消费环境。深化消费环境建设，推动放心消费，强化消费维权，提振消费信心，推动消费提质扩容升级和经济稳定增长。

1. 加强消费领域市场监管。

（1）加强日用消费品和服务质量监管。查处经销无商品名称、无厂名、无厂址等“三无”产品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打击虚假信息、价格欺诈和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公用事业领域消费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实施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工程，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提升消费品品质。

（2）加强民生领域计量监管。加强加油机、集贸市场电子秤等民生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持续推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实施，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

（3）落实企业“三包”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明确消费维权的责任

链条，健全消费品生产、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体系。继续加大企业缺陷产品调查、行政约谈、召回力度。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优化完善缺陷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推进生产者召回计划备案流程自动化。

（4）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大整治力度，打击非法、保护合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大力整顿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市场，坚决取缔制假黑窝点、售假集散地，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区域假冒伪劣商品的打击力度，加强对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儿童用品等商品市场的整治，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加强执法查处力度。坚决取缔已形成区域性、行业性、群体性制假的“专业村”“专业店”。

2.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在山东”活动。

（1）逐步实现放心消费全域创建。进一步完善放心消费创建标准体系，优化升级放心消费创建服务系统。广泛引导发动与群众生活消费相关领域的市场主体参与放心消费创建，组织开展放心消费承诺亮诺践诺活动，实现放心消费创建“五个延伸”，即从单个经营主体向经营者集中的市场、街区、景区等延伸，从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的领域向其他部门主管的领域延伸，从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延伸，从线下向线上延伸，从城市向农村延伸，全力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扩大创建活动覆盖面。

（2）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在组织开展全域创建的基础上，培育发展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引导其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供优质服务、推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快速解决消费纠纷等方面，以更高的标准要求树立行业标杆，并注重发挥示范单位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创建工作质量和水平。积极开展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

（3）大力推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以具有

一定经营规模、较高区域知名度、消费相对集中的商场、超市、专柜、品牌商、建材家居店等实体店为重点，引导市场主体承诺并落实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

3. 健全消费者维权保护机制。

(1) 强化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机制。强化统一、高效的 12315 消费投诉举报体制机制建设，实现集中管理、高效执法。提升 12315 平台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有效服务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建立健全全省系统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制度和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实行统一分流、分级办理、跟进督办、及时反馈，实现投诉举报 24 小时回应，力争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 100% 满意。

(2) 规范发展在线解决纠纷（ODR）企业和消费维权服务站。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指导督促，大力培育发展 ODR 单位，提高 ODR 单位运行质量。不断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机构，并加强监督指导，做到设施齐全、人员到位、制度健全、工作有序、运转高效，推动消费纠纷快速有效处置，努力把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和解在企业、解决在基层。

(3) 大力推进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建立消费维权共治格局。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严格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建设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逐步扩大消费投诉公示的覆盖面，开展多维度的投诉公示，倒逼经营者诚信经营。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处理消费纠纷调解联动机制，通过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化解消费维权矛盾的工作格局，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机制。

(四)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完善监督抽查机制，构

建智慧监管模式，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风险防控，初步实现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

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坚持全面覆盖、规范化、透明化，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需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建立我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工作指引，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推动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抽查有机结合，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更合理地分配监管资源。

2. 全面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强化部门涉企信息共享，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整合市场监管涉企信息，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产品认证、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举报等信息“应归尽归”。支持利用新媒体等多渠道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完善信用约束惩戒机制。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合理设定信用影响期限。

3. 建立完善监督抽查机制。依据《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整合各项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监管职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统筹随机抽查、专项重点抽查，着力提升抽检抽查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形成监督抽查合力。依法组织抽查活动，完善产品质量监督随机抽查、特种设备监督随机抽查和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机制，依法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和后处理结果。

4. 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科学合理界定各层级市场监管执法机构的执法事权和执法职责，形成权责清晰、上下协同、横向协作、纵向联动、条块互动、内外互通的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全面梳理市场监管职权职责，明确监管体系、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立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整合行政执法流程，制定统一、高效、流畅的监管和执法程序，形成一系列监管执法、风险防控、效果评估等机制。

5. 提升市场监管科技引领和信息化支撑能力。

(1) 构建智慧市场监管模式。以共建信息、共享资源、共同履职为原则，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治理能力。着力打造“一个数据中心、两个门户、四大业务板块”的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充分利用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及数据库资源，逐步构建集动态监测、科学分析、风险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市场监管体系，为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提供支持和保障。运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气瓶充装追溯体系和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实现“数据监管、动态监管、智慧监管”。充分运用抽检监测大数据，加强食品安全分析预警，推动被动处置向主动防控转变。

(2) 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化“两化”融合。加快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市场监管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完善市场监管流程标准体系。建立信息化和标准化融合支撑的市场监管职能履行机制，用信息化固化标准和流程，保障制度创新、流程再造成果精准落地。整合市场监管、信用监管、质量监督、食药安全、价格、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信息数据，建成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汇集、共享和利用的国家级一体化信息平台。

(3) 加强市场监管科技引领和技术支撑。围

绕制约市场监管改革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前瞻性、基础性、应用性技术研究，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夯实技术支撑能力。加快研发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公共安全领域检验检测新技术；加快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基础研究。加强科技平台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加强国家（山东）、省质检中心管理，优化布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平台技术和资源优势，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提供有力技术支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支柱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建设市场监管领域科技专家队伍，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市场监管领域评审、评估、咨询、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市场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规划建设一批市场监管特色科普教育基地，充分发挥科普基地在传播和普及市场监管领域科技、文化、知识等方面的作用，引导群众参与市场监管社会共治。

6. 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 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对工业产品及服务质量事件、特种设备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等重大安全风险的管控，设立风险因素指标，对生产、经营、使用等过程中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进行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健全部门会商机制，规范风险信息移交与处置，实现安全管理标准化和科学化。不断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制度，构建风险信息的收集、监测、研判、预警工作体系，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遏制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

(2) 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修订《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托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建立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并纳入省一体化综合指挥体系。组建专业的食品

安全应急队伍，强化应急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调查。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故2小时报告及舆情事件24小时反馈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时限。

(3) 加强市场监管舆情应对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初步建成全省系统重大舆情应急预案工作体系和舆论引导体系。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第一时间发现负面舆情，及时通报，快速处理，对重大舆情做出决策。加强大数据监管，对监测数据深入分析，准确把握舆情走向。落实重大负面舆情信息报告制度，提高全系统突发事件信息获取处理能力、预警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7. 建立完善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健全市场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制定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行刑衔接、联合惩戒工作意见，制定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案件报送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信息共享、线索通报、联合调查、案件移交、共同追查的协作办案机制。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食品安全案件移送、线索通报、案件联合查办、涉案物品处置、信息共享和联合发布等工作机制。

(五)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1.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1) 完善党政同责领导机制。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实行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完善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加强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建设，到2025年，全省各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全部建设成为规范化食药安办。

(2) 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制度。完善省食药安办工作规则和专题会议、季度会商制度，积极发挥省食药安办副主任单位和5个食品安全专项协

作小组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专项问题。建立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统计信息通报共享机制。

(3) 推动基层网格化监管。落实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推进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全省食品安全网格化县（市、区）达到100%。

(4)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综合运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等评价体系，推动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重点工作落实。强化省食药安办督导落实、评议等职能，健全完善评议体系，建立完善对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的责任评议、追究制度，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激励办法。

(5) 深入推进“食安山东”建设和食品安全市县全域创建。全面落实“食安山东”品牌建设地方标准，发挥“食安山东”公共品牌通用评价标准的引领培育作用。深化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活动，持续保持高标准创建。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积极参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加强对食品安全市县的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到2025年，全省3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食安山东”线上、线下推广平台，80%以上的市县持续保持省级以上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水平，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数量增加到8个以上。

2.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

(1) 建设全过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动种植养殖、加工、贮存、运输、销售、餐饮服务 etc. 全过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广国家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应用，加强部门间追溯信息共享。推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标准化建设，制定统一的安全追溯体系标准和规范，确保信息真实完整，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立足全程追溯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打造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示范链，逐步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信息化追溯系统与政府部门管理平台对接，为日常监管、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提供数据支持。

(2) 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逐步对畜禽产品、蔬菜、水果、养殖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实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对接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林业、渔业等部门,构建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追溯协作机制。在省内大中型连锁超市推动实行主要农产品品种基地直采(基地直供)模式。对不合格农产品、畜禽产品实行退市制度。

(3) 全面推行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实施HACCP、ISO22000等管理体系达到100%,生产企业自查及风险报告率达到100%。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亮标、对标、核标的“三标”责任,构建基础标准、产品标准、检验方法标准、生产卫生规范的标准管理体系。加大对食品标准执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积极推动生产经营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 建立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坚持统分结合原则,统筹省、市、县三级抽检计划。健全完善评价性抽检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开展地区食品安全状况评价。推进抽检分离改革,严格抽检机构管理,推动抽检质量提升。建立层级间分工明确、层级内协调高效的核查处置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核查处置“五到位”。强化抽检监测数据应用,建立抽检监测数据分析预警平台,推动实现数据赋能、监管提质增效。“十四五”期间,省级安排食品抽检量稳定在5万批次/年,全省食品抽检量不低于5份/千人·年。

(5) 全面推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和信用监管。根据食品类别、经营业态等情况,合理划分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等级,实施动态管理。强化监督检查问题后处置,确保问题处置率100%。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逐步实现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电子化,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风险分级管理与信用分级管理融合,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完善部门

间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6) 加强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建立食品交易市场定期报告制度,建立全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农贸市场动态信息档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冷藏冷冻产品与其他产品分区销售、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实行分区销售。落实市场开办者、进场经营交易者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制度建设要求。提升集中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抽检覆盖率,强化对不合格农产品的追溯查处,完善快检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推动完成省内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范提升达标验收,对不能保持规范化条件的落实退出机制。推动批发市场与批发商签订协议,对发现批次不合格产品的批发商,根据协议实施退出。全面开展交易市场自我承诺和公开评价活动。

(7) 加强餐饮经营和网络食品经营监管。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清洁厨房”行动,推广“明厨亮灶”。强化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体用餐单位食堂和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餐饮单位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餐饮聚集区的监管,鼓励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落实“小餐饮标准”要求,加强无证无照餐饮和食品摊点综合治理。规范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备案,制定完善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标准化工作流程,督促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继续推广“外卖封签”和“网上明厨亮灶”,保障一次性餐具用品质量安全。持续开展“净网”行动,加强网络食品监督抽检,利用信息技术对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进行监测,加大违法行为线上线下同步查处力度。

(8)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在食品药品执法办案中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依法从重从快处罚。加大对生产经营“三无食品”,以及“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处罚力度。加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曝光力度。

3. 建设一流的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加强食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管理,在高等院校、科

研机构、大型食品企业建立实训基地，开展模拟实操训练，建立完善检查员遴选、分级、培训、使用、考评、激励和退出等制度。加强食品检验机构的管理和评价，完善省级为龙头、市级为骨干、县级为基础、第三方为补充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结合“国家(山东)暨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监管服务大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省级机构综合检验和科研能力，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化研究、食品全产业链风险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完善市级检验机构常规检验能力，满足区域监管需求。加强县乡两级食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规范快检装备的配备使用。

4.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机制。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设“食安山东”平台，为保障食品安全和产业结构升级提供专业有效服务。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面舆论导向。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依法主动公开抽检、核查处置、消费警示等各类监管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完善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积极建设线下体验馆和线上“食安山东”品牌专区，推动“食安山东”平台建设，培育食品行业高端品牌。

(六) 持续提升质量发展水平，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品牌战略，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发挥优势企业的质量示范作用。夯实质量基础，加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设施(NQI)建设，提升质量发展保障能力。加强质量激励，完善质量评价考核机制、质量标杆培育机制，全面开展全国质量强市(县)示范城市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好“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活动。持续开展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建设以及制造业、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推进共享共建“好品山东”，打造区域品牌“新名片”。

2.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完善产

品质量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打造闭环式、高效能的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1) 构建系统完备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体系。推动制修订《山东省实施〈产品质量法〉办法》《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山东省产品质量专家检查实施办法》。制订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实施差异化管理，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金融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系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风险的工业产品实施重点监管；对能够由市场决定以及通过合同约定可以有效保障质量安全的工业产品，探索实施企业自治或者行业监管。

(2) 综合运用质量安全监管工具。强化监督抽查震慑作用，建立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协调的监督抽查制度，以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为导向，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做到“抽检一类产品，规范一个行业”。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强化证后监管，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对风险高、可能出现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工业产品开展专项整治，对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企业进行集体约谈。对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的重点产品，不断探索和实践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完善提升并强化运用“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推动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数据化、智慧化、精准化和动态化。

(3) 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产品质量安全共治格局。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各方面作用，广泛征求多方意见，动态调整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和产品质量监管信息，通过社会共治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3.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立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

体系。动态完善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和运行保障机制，抓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推进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加强重点使用单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监察，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加强技术检查和风险研判，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持续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和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扎实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深化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基础性监督检查，加强技术检查和风险研判，持续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创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落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监督作用，构建特种设备多元共治格局。健全基层工作链条，持续提升基层队伍专业能力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夯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工作基础。

4. 建设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持续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成效，统筹推进《山东省标准化条例》实施和配套制度体系完善，及时将改革创新成果上升为制度安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初步形成。将省级地方标准调整范围限定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内，完成向基础公益类标准转变；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等围绕市场和创新需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制定高水平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健全企业标准化促进体系，完善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对标国际标准提高水平，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纳入信用体系，支持建设一批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平台。推进地方标准化工作机制的国际接轨步伐，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标准化组织，支持我省标准制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办好青岛国际标准化会议。推动标准化大数据开发应用。进一步完善全省标准化激励扶持工作机制。

5. 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构建量值溯源链清晰、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健全

完善计量技术体系，持续增强计量技术保障能力。推进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健全完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培育建设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打造计量测试服务品牌，释放计量服务创新发展活力。加强计量监管，提升计量比对供给质量和效益，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规范市场计量秩序，提升计量监管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优化计量服务水平，大力扶持计量产业发展，推动全省计量器具制造产业质量提升。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积极推进计量数据应用基地建设。加强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积极培育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探索开展工业企业、医院、高校、数据机房等领域的能源计量监管，为政府和企业节能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进一步培养壮大注册计量师队伍，持续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

6. 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体系。持续深化检验检测行业改革，有序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完善质量检验检测技术体系，积极推动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落地山东。建立完善认证行政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健全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认证执法监管模式，落实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任务。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积极推动高端品质认证工作。加快推行绿色产品认证，扩大绿色标识应用范围，落实绿色产品认证结果采信。持续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的监管力度，推动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七）依法履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1. 加强市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断增强服务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识，加强市场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职业精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队伍。完善市场监管基层队伍教育培训制度，依托现有教育培

训资源,有计划地系统培训基层市场监管人员的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办案技能。加大复合型和专业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开展全覆盖、精准化、高质量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综合执法效能。加强基层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督导完善市场监督管理所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统一机构名称和规范标识。加强基层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健全落实基本管理制度,加强基层基础建设,鼓励引导执法力量、设施装备和经费投入等向基层一线倾斜。

2. 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围绕市场监管重点任务,推动构建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强化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将权责清单贯穿到职能运行的各环节各方面,实现“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行政执法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相对人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建设,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进行政应诉队伍,进一步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从源头上减少执法风险。落实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组织执法案卷评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突出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大力推进“智慧普法”。

3. 加强市场监管宣传工作。完善市场监管宣传工作管理体系,规范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同时向基层单位延伸,逐步建立起三级新闻发布工作体系,组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市场监管正能量传播体系,整合优势媒体资源,拓宽宣传渠道载体,搭建媒体合作平台,构筑服务于全系统的市场监管宣传矩阵。全面加强全系统新媒体平台建设,打造“山东市场监管”新媒体品牌,提升舆论引导传播力、引导力、影

响力。组织实施系列主题活动宣传,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发挥“科普宣传暨谣言治理平台”等科普平台作用,营造社会共治氛围。开展“媒体行”等活动,引导更多媒体记者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打造“山东市场监管社会共治平台”,强化“政务+服务+新闻”综合能力建设,构建媒体、群众与部门之间的深度互动格局。

三、重大工程

(一) 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2021年,跟踪试点进展,扩大试点范围。2022年,总结试点经验,建立长效机制。探索推动电梯装设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技术开发及应用,实现实时检查与监测维护。推广“物联网+维保”,实现维保单位线上检查和监测,线下针对性的现场维护保养,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新模式,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引导使用、维保单位从“重维保过程”向“重维保效果”转变。

(二) 标准化平台建设工程。推进山东标准馆、山东标准大数据中心、国家蔬菜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现代农业标准化服务推广应用平台建设。推进山东省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等建设,优化标准技术审评机制,积极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提升我省在国家标准化建设中的贡献力和优势地位。支持济南云计算、量子通信等检测能力建设,以高水平的标准化工作助推我省高质量发展。

(三) 新能源新材料检测中心建设。建设氢燃料电池检测实验室、材料公共安全检测实验室、智能产品检测实验室。以产品为主线,追踪产品的原料生产、产品设计、制造、使用和废弃各个过程,兼顾原材料及成品的物理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功能安全、绿色安全,评价产品生命周期内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建设智能化实验室和评价中心。

(四) 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建设。建设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提升中心的影响力,建设实验室,

带动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认证检验、委托检验。

(五) 全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分步将原有分散、条块的省统建业务系统进行整合,达到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服务优化目标。整体建设思路是充分利用全省统建资源和通用资源,着力打造“一个数据中心、两个门户、四大业务版块”的一体化平台,全面整合各业务条线数据资源,打破信息系统壁垒,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全力推进信息资源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整合,实现业务协同。其中一个数据中心包括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两个门户即公共服务门户、业务协同门户,四大业务板块即政务服务、行政监管、协同办公、数据慧治。以此为支撑,深入挖掘全省市场监管数据价值,推进监管模式流程再造,逐步构建集动态监测、科学分析、风险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市场监管体系。

(六) 舆情应对管理体系建设工程。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优势,重点覆盖乡镇(街道)、社区、村、学校、繁华地带等区域,广泛开展市场监管科普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到2025年,建成全省统一部署、各市统一组织、全省各级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市场监管宣传工作体系,助推形成社会共治新局面。舆情应对方面,到2025年,健全完善覆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舆情应对管理体系,机构、队伍、制度、机制、预案、平台等基本完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舆情处置能力以及监管执法人员舆情意识和应对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七) 国家产业计量中心园区建设。国家产业计量中心园区作为济南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发展培育“五大新兴产业”和改造“五大传统产业”提供更加坚实的计量技术保障。建设精密测试实验楼、力学实验楼、力声检测大厅、衡器计量楼、业务受理大厅、热工计量楼、电器计量检测大厅、电器计量检测楼、高压大厅、电学计量楼、检测大厅等13座单体建筑。布局国家节能家电产业计

量测试中心、国家衡器产品质检中心、国家医用计量器具产品质检中心、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国家体温计型评实验室、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环境监测)、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称重计量)、山东省计量检测重点实验室、山东省标准物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八) 国家(山东)暨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监管服务大平台建设。项目由食品药品创新和监管服务平台、医疗器械创新和监管服务平台两部分组成。建设生物制品(疫苗、血液制品等)和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等15个专业技术中心。

四、规划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本规划印发后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强化责任意识,明确重点任务、进度安排,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实现规划目标。

(二) 做好规划统筹衔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规划统筹、协调和落实,对接省、市市场监管规划,把全省市场监管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与本地市场监管工作紧密结合,加强衔接协调,完善细化工作措施,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三) 加强评估指导。建立规划实施的工作部署及其实施情况的评估机制,把规划任务和项目落实情况作为全省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规划实施效果的动态追踪和反馈,建立中期评估和总体评估制度,对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及不足,适时改进工作措施,推动实现各项规划目标。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0日印发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2021年度省管社会组织 评估等级结果的通报

各省管社会组织：

为更好地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功能作用，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1〕30号）要求，省民政厅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省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共评出5A等级社会组织57家、4A等级社会组织35家、3A等级社会组织22家（名单附后），评估等级有效期为2021年9月至2026年9月。

希望上述社会组织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为推进我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我省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希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等级评估工作，对照评估指标切实完善法人治理，提升发展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信力。

山东省民政厅

2021年9月9日

附件

2021年度省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名单

(同等级内排名不分先后)

一、5A级社会组织(57家)

山东省安装协会

山东标准化协会

山东省盐业协会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山东省慈善总会

山东省民防协会

山东省儒商研究会

山东省文化创意设计行业协会

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

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

山东省精品旅游促进会

山东省支付清算协会

山东省医学会

山东省服务业发展促进会

山东省基层卫生协会

山东省大数据研究会

山东省老字号企业协会

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山东省标识行业协会

山东公路学会

山东省肉类协会

山东省儒学发展促进会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

山东省畜牧协会

山东省石油化工设备管理协会

山东省旅行社协会

山东省河北商会

山东省地坪行业协会

山东省福建总商会

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

山东金融业联合会

山东省江西商会

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山东省扶贫开发基金会

山东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山东省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济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山东省友芳公益基金会

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

青岛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山东省人口关爱基金会

曲阜师范大学孔子教育基金会

山东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山东省明日之星教育基金会

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山东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山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青岛滨海学院

山东泰山社会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
 山东物业管理专修学院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山东和孚养老服务中心
 山东嘉诚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二、4A 级社会组织（35 家）

山东省二手车流通协会
 山东省价格协会
 山东省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山东省鞋业商会
 山东省动漫行业协会
 山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山东农学会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山东省保险学会
 山东省四川商会
 鲁东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青岛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山东中泰慈善基金会
 烟台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滨州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菏泽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聊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山东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山东光明慈善救助基金会
 青岛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青岛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山东墨子基金会
 山东景芝公益基金会
 山东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山东省青岛第二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山东省武训教育基金会
 泰安市教育基金会
 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山东省社区发展与社会工作研究中心
 山东舜天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山东鑫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山东运河经济文化研究中心
 山东省艺术教育发展中心

三、3A 级社会组织（22 家）

山东孙子研究会
 山东省光学工程学会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
 山东省蔬菜协会
 山东水产学会
 山东省齐鲁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东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临沂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山东省鲁信公益基金会
 山东省南山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青岛市天泰公益基金会
 青岛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山东省吴孟超医学科技教育基金会
 青岛滨海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青岛绿华公益基金会
 威海市恒盛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会
 山东泛海公益基金会
 山东省向日葵生殖健康公益基金会
 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
 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省管社会组织：

指导社会组织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以下简称“党建入章”），是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明确要求，是从源头上确保社会组织管理正确方向和鲜明价值导向的重要措施，是民政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任务。2019年以来，各地民政部门认真落实党建入章要求，在登记、年报、评估等工作中同步推进“党建入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有部分市工作进展迟缓，部分社会组织仍未能按要求完成章程修订工作。

为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级民政、行政审批部门和省管社会组织要切实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年内尽快完成“党建入章”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党建入章”进度。各级民政、行政审批部门和省管社会组织要按照《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民办函〔2018〕78号）、《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的通知》（民函〔2019〕54号）等文件精神，及时完善社会组织章程核准示范文本，尽快落实在章程中明确载入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表述。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本会（基金会、中心、院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

关内容具体表述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二、明确办理程序。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修改章程应召开理事会；暂时无法召开相应会议的社会组织，应先行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待相应会议召开时再予以确认，并按照规定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章程核准手续。

三、及时核准上报。各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社会组织确定近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修改章程的，应督促其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章程核准手续，各市行政审批部门要搞好受理服务；对于近期无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修改章程的社会组织，要先行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10月底前到登记管理机关报备。各市民政局对上述情况按市、县分类统计，于11月10日前报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提前完成的可以随时上报；暂时无法开会的省管社会组织，务于10月底完成章程修改并上报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办公室（邮箱：dudehua@shandong.cn，联系人：杜德华、雷岚：0531-86152506、86905003）

四、加强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主责意识，加强对本辖区内社会组织“党建入章”督促指导，注重总结新做法、新经验，确保年底前完成“党建入章”工作。

山东省民政厅
2021年8月24日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要求,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改革顶层设计方案》,特制定本规划。

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工作现状

“十三五”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工作坚持分类的全过程安全监察基本制度,部署了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了一系列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健全了安全责任体系,创新了工作机制,夯实了工作基础,安全与节能工作卓有成效。五年来,安全状况不断好转,全国特种设备总量增长 50%,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62%,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下降 75%,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安全状况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监管方式不断优化,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改革顶层设计方案》,修订完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深化放管服改革,特种设备许可子项目精简 50%,建立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高参数承压设备本质安全提升,“96333”等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覆盖全国 181 个城市、338 万台电梯,全面启动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不断扩大大气瓶、电梯责任保险覆盖面。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持续深化重大活动保障机制,全力保障党的十九大、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会议、活动特种设备安全,逐步形成了“政府全面领导、总局统一

协调、承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检验技术把关、周边省市配合”的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机制。节能减排不断深入,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度下降,燃煤工业锅炉产品热效率提高到 80% 以上,燃气锅炉产品热效率提高到 92% 以上。淘汰 20 余万台低效落后锅炉,电梯和换热器能效水平显著提升。科技支撑不断强化,系统内特检机构承担国家级项目课题 40 余项,获批中央财政科研经费超 3 亿元,攻克了材料与结构在线检测、风险管控、能效评价等关键技术,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6 项,特种设备科技工作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明显提升。国际合作不断拓展,与美国、欧盟建立电梯等标准合作机制,推进中国承压设备专用钢板标准国际化,推动中国制造走出去,标准的国际互认取得实质性进展。与全球环境基金(GEF)深度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项目合作,取得良好成效。

二、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工作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当前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虽然总体平稳,但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较大差距。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特种设备总体风险持续增长,大型化、高参数、高危险性特种设备不断增加,老旧设备也越来越多,不可预见风险随之增长,较大和一般事故仍时有发生,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较高。随着社会整体对公共安全需求的不断提升,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责任主体的多元化以及社会管理方

式的变革，传统的安全生产、安全监管方式面临新的挑战，而目前安全生产的基础仍较为薄弱，我们的监管思路、理念、方法还不能完全符合发展的要求，且在体制机制、技术储备、方法手段、基层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不足。具体表现在：第一，特种设备责任体系还不健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安全生产的基础仍较为薄弱。地方政府、行业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不够，市场机制、相关方作用发挥不充分，多元共治格局未有效建立。在部分领域与其他部门存在职责边界不清的问题。第二，监管方式需要进一步改进。监管体制机制优化不足，要进一步研究新形势下特种设备监管模式，完善和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一套新的市场机制监管架构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现代化治理体系。第三，监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管手段不足，科技和信息化应用不够广泛深入、作用发挥不够全面，对风险管理、分类监管、智慧监管等支撑不足，信息化建设已经滞后于当前监管要求。针对氢能等新产业发展带来的风险研究不足，关键试验装置、试验数据、检验评价方法等缺失。第四，基础建设亟待加强。基层监管能力不足，市场监管机制改革后，一线基层监管人员业务知识、专业能力、实践经验还不能适应工作要求，人数少特别是专业人员严重缺乏，因工作压力、责任压力大，基层人员流动性大，队伍不稳定现象突出。部分检验技术机构经费投入不足，缺乏激励机制，能力还有待提升。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

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健全责任体系，推动改革创新，夯实监管基础，提升节能环保水平，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给人民群众造成的损失，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二是坚持科学监管。坚持基于特种设备公共性和风险的分类监管，基于大数据、物联网等智能手段的智慧监管，基于企业风险等级的信用监管，基于多部门互动联合的协同监管。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市场准入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公益类检验机构的公益属性和检测机构的属性，推动检验工作改革落地。

四是坚持系统治理。按照“三个必须”原则，坚持齐抓共管、社会共治，形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统一领导、监管部门依法履职、行业管理责任落实、检验机构技术支撑、行业协会自律服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多元共治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法制、体制和机制基本完善，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具有中国特色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形成；重特大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得到有效遏制，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控制在0.1以下，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特种设备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充分显现；特种设备装备制造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领域达到国际领先。

四、主要任务

(一) 守住一条底线

始终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牢牵住“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牛鼻子，强化风险防控，加强重点监管，完善应急体系，进一步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

一是全面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善双重预防体系、标准、规范；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评价，制定防控措施，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闭环整改，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发生。

二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等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和“回头看”，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治成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是保障重大活动安全。健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机制，精准对接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努力实现活动期间“场地驻地特种设备运行零故障、区域内特种设备零事故”工作目标。

四是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加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调查处理、统计分析与应急能力建设。修订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研究完善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协作体系，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加强特种设备舆情收集、研判和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论引导。开展事故预警与风险研判研究，提高风险研判能力。

五是推动涉氢特种设备监管能力提升。科学研判涉氢特种设备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制定我国涉氢特种设备高安全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技术路

线。建立和完善涉氢特种设备的基本安全要求，推动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制修订。开展涉氢特种设备相关基础性研究，围绕产品结构、材料、检测评价方法等推进新产品研发，加快关键试验装置研制，加大试验数据的积累，降低在用设备风险。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技术，加强氢能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专栏 1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体系优化工程

1. 研究构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现场勘察及事故调查处理协作机制，搭建协作平台，促进资源共享，为突发事件舆情研判、定性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 根据事故动态信息，研究监测内容和方法，设置监测预警指标，为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提供技术支持。

(二) 拉升一条高线

1. 促进质量提升

积极开展特种设备质量提升活动，拉升安全质量高线。鼓励特种设备领域科技创新，推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特种设备产业升级。积极推进标准的国际互认，推动中国设备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助力构建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以降低电梯故障率、提升应急救援水平为突破口，解决人民群众关心问题。

2. 推进节能环保

一是实施锅炉能效和环保提升行动。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导向，完善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锅炉节能环保水平。在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燃煤锅炉实现超高能效、超低排放，并将工作重点延伸到燃气锅炉、燃生物质锅炉、混合燃料锅炉等领域，推动燃气、燃生物质燃料等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和

能效水平提升。

二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特种设备制造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实现高参数氢能储运设备、高效低氮燃烧器和高精度监测仪表等关键技术装备及高等级耐热钢材料的国产化，提高特种设备集成的内部供应能力。

三是实施热交换器能效提升行动。推动企业加大力度研究高效换热技术，提高热交换器能效水平。支持相关单位开展能效测试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将热交换器的运行状态与节能效益关联起来，提高热交换器的实际运行能效水平。

四是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政策要求，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和推动标准的国际互认，支持检验机构、行业组织和大型企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国特种设备产品和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出口。

（三）完善两个体系

1. 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制度，发挥特种设备安全各相关方作用，构建特种设备安全多元共治格局。

一是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约束激励并重机制，督促企业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总结推广上海迪士尼、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改革模式，强化政策引导，调动企业主动性。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落实属地党委政府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要求，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综合运用目标（质量）考核、督查检查、行政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落实地方领导责任，加强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和落实经费、

装备保障。

三是落实市场监管部门责任。建立完善市场监管各层级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机制，健全国家、省、市、县各级边界清晰、分工明确的职责体系。推进安全监察、行政许可、执法稽查、信用监管、标准认证等职能协同联动，形成强大的系统监管合力。发挥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哨兵”作用，延伸监管触角。

四是落实行业监管部门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特种设备安全联席会议等平台作用，厘清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和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普法宣传、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等活动，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互通，建立健全部门齐抓共管机制。

五是充分利用保险“弹性监管”。充分发挥保险的“弹性监管”作用，按照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监管的要求，逐步在液化石油气瓶领域试点建立和完善保险机制，通过保险费率与设备安全状况的联动、保险额度与事故后果的联动，推动“商业险”精准化。通过保险机制的弹性反馈力，促进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提升，降低相关事故后果，增强事故处理的效能。

六是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共治。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预测预警机制，提醒公众、引导企业做好事故防范工作，深入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生命、关注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参与监督作用，畅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投诉举报渠道，动员社会力量和企业职工举报各类特种设备隐患和违法行为；引导和规范行业协（学）会、培训教育机构和技术咨询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提升行业安全文化和从业人员技术能力，促进行业自律和高质量发展，构建社会多元共治新格局。

2.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加快形成以法律法规为核心、安全技术规范为支撑、技术标准为补充的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

一是完善法规体系。推动修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修）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规章，将改革成果以法治方式予以固化。

二是完善安全技术规范体系。推动特种设备大规范建设，建立完善安全技术规范与标准协调机制。聚焦特种设备本质安全要求，制修订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及安全附件等基本安全相关技术规范。深化行政许可改革，更加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研究推动使用登记事项优化调整为备案制，修订《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三是完善标准体系。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体系，推动特种设备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开展特种设备绿色节能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强化特种设备标准与科研协同对接机制，推动科技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化同步发展。规范特种设备团体标准管理，促进特种设备团体标准化工作优质发展。推动特种设备领域标准化双多边合作。

四是加强政策研究。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各行业部门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等领域出台的行业规划等最新政策，结合特种设备实际情况，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贯彻落实意见。搞好规划实施，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对各领域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围绕特种设备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实际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及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集中力量开展调查研究。

（四）突出两个监管

按照设备、环节的风险程度，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分类分级监管；强化市场监管职能融合，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重点突出两个监管。

一是加强智慧监管。完善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基础和应用环境，推动国家与地方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增强数据分析和信用管理功能，建立全国特种设备基础数据库，规范统一特种设备数据的内容和格式，完善全国统一的特种设备信息公示查询系统。以电梯、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为重点，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在风险较高的特种设备生产过程推动数字孪生技术研发与应用试点，进一步提升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智能手段，构建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体系。

专栏2 “智慧监管” 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统一的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集各类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综合统计、日常监督、执法检查等功能为一体，形成以数据统计分析为核心的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体系。

二是加强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措施效能发挥，加强监督指导，培育特种设备相关企业质量安全诚信意识，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和证后抽查力度。加强信用约束，按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作用，规范和统一特种设备许可、监管、处罚、事故等失信数据采集和运用，实现信用数据共享。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企业100%完成年报，加强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以监管合力保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高压态势。

（五）推进三个改革

一是深化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要求，进一步精简、整合《特

种设备生产许可目录》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种类与项目》；进一步下放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子项目并指导地方做好承接；推动将特种设备生产环节行政许可转为监督检验、型式试验的市场准入。优化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系统，落实“跨省通办”各项工作任务，开展电子证书试点，加大对许可实施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修改完善属地特种设备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清单，推动许可办理“好差评”相关工作，严格许可退出机制。

二是推进检验检测改革。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改革，坚持检验的公益属性和检测的市场属性，完善检验供给模式，做优做精公益性检验技术机构，有序引入社会检测力量。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检工作，引导检验机构加强科技研发创新，强化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特种设备监管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研究发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和《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做好新规则的实施，确保平稳过渡。

三是推进电梯监管改革创新。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探索建立按需维保质量考核体系，引导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从“重维保过程”向“重维保效果”转变，抑制恶性竞争，逐步形成以维保效果为导向的维保价格定价机制。鼓励“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创新模式的研究和试点推广，充分运用保险的市场约束激励机制，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体系。

（六）强化三个支撑

一是强化科技支撑。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关键技术和监管模式研究。引导技术机构和科研院所、企业等加强特种设备领域研发、技改，加大科研资金和人员投入。深化国家特种设备实验基地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

设和全国特种设备科技协作平台建设，推进建设特种设备优势特色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布局特种设备领域国家和部级科技创新基地。鼓励科研机构资源共享与协同攻关，利用各自优势广泛开展合作，聚焦制约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的重大技术问题，推动开展特种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基础与应用研究，提升大型、高参数和极端工况设备制造与管理水平。建立科研需求汇聚与科研成果示范转化平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进技术创新成果试应用的改革创新。对于高参数氢能储运设备、产业亟需的新材料和新工艺，推广“基础许可+技术保险”的模式，加快技术创新成果的试应用，促进特种设备行业技术创新建设。

专栏3 国家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创新 基地建设工程

基地围绕特种设备全寿命周期创新技术体系，重点围绕材料性能控制、结构优化设计、制造工艺、核心零部件加工、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突破基础研究技术瓶颈；

研究检测监测、安全评价、寿命预测、损伤修复、事故分析等关键技术及仪器装备，突出安全运行和风险控制，引领特种设备工程技术创新；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研究，建立基于智能物联网的监测预警与追溯体系、基于大数据的智能运维与智慧监管体系，有效提升我国特种设备安全保障的技术能力。

推进特种设备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一体化建设。建设大型特种设备安全文化科普教育基地，促进安全文化产业的发展。

二是强化机构支撑。坚持特种设备检验的公益属性，强化对安全监察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以提升科研与技术能力为导向，创新检验检测方

式,探索智能检验模式,提高检验工作质量。合理规划机构布局,打造国际一流技术竞争力的国家级特检机构和一批国内领先水平的区域性特检机构,推进特检机构做优做强。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服务功能,支持建立行业自律规范。

专栏4“智能检验”系统建设工程

1. 建设全国特种设备检验大数据中心,推动建设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特种设备大数据平台,形成全生命周期内的完整数据链,实现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数据互联互通,探索智能互联一张网、风险预警一张图。

2. 积极探索特种设备智能网联前沿科技研究,在长管拖车、游乐设施、起重机械等领域推动智能检验试点示范,并为智慧监管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

3. 推动信息技术和检验检测技术深度融合,以智能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处理、挖掘应用为主线,建设智能检验体系,开展工程示范,培育和发展智能检验新业态,打造“互联网+检验检测”生态系统。

三是强化队伍支撑。强化队伍素质和能力提升,加大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专业技术和执法能力的培训,突出安全监管岗位的专业性,配齐配强监察人员,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确保“专业工作、专业队伍、专业监管”。提高职业荣誉感,强化责任担当。继续弘扬“四特”精神,持续深化队伍作风建设,打造一支对党忠诚、业务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队伍。

五、保障措施

为保障本规划的实施,从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动态评估和宣传引导等方面健全保障机制,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推动规划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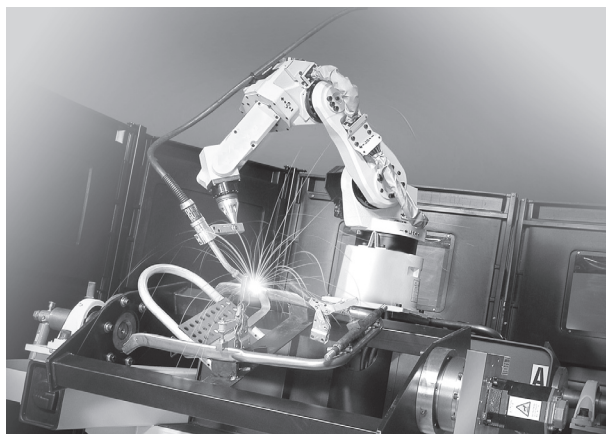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规划推进工作的

组织领导,做好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规划任务落到实处。定期总结、评估规划推进实施情况,及时跟踪分析和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是加强经费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对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工作的支持,建立长期稳定的经费渠道,在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中加大对基层的投入。督促企业建立合理的安全投入机制,加大企业安全投入。调动社会力量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的投入。

三是开展动态评估。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情况按程序提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并接受监督。发挥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是注重宣传引导。加强规划的宣传发动,适时成立规划宣传组,制定宣贯方案,负责统筹推进全系统宣贯培训和新闻宣传策划。注重舆论引导,把握宣传方向,形成宣传合力,全面提升舆论宣传的引导力和影响力,大力营造出全系统关心规划进度、全社会关注规划效果的浓厚氛围。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山东省委关于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2021年山东省特种设备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升我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业务技能，推动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服务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48号）要求，结合我省特种设备行业实际，决定联合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2021年山东省特种设备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本次竞赛按照统一组织、统一要求的原则，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山东省委联合主办，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承办。成立2021年山东省特种设备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竞赛职业（工种）

电梯安装维修工、焊工。

三、参赛对象

凡具有相应职业（工种）扎实基本功和技能水平，并持有特种设备上岗证书，各单位正式职

工或与参赛单位具有一年以上劳务派遣关系的人员，经各市选拔推荐，均可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已获得“省部级技术能手”人员、参加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技能竞赛且获得前3名的人员不再具有参赛资格。

四、参赛队伍构成

参赛队伍由各市组织选拔推荐：电梯安装维修工技能竞赛济南、青岛每市推荐3—5个参赛队，其他每市推荐1—3个参赛队，每个队选派2名选手参赛；焊工技能竞赛每市推荐1—2个参赛队，每个队选派3名选手参赛。各队同时选派1名领队负责联系组织。

驻鲁央企、省属大企业和往届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经企业内部比赛选拔各组织1个代表队可直接报名参赛。

五、竞赛内容和方式

（一）竞赛决赛按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职业标准，并适当增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新知识、新技术进行命题，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竞赛技术文件、实施细则等具体内容将在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dtzsb.com>）公布。

（二）竞赛分理论知识考核和技能操作考核两部分。理论知识考核占30%，技能操作考核占70%，两部分相加为个人总成绩。竞赛名次按个

人总成绩高低排定，总成绩相同者，按照实际操作技能成绩高者名次列前，实际操作技能成绩也相同时，按照比赛完成时间短者名次列前。

六、奖励办法

(一) 获得各职业(工种)第1名的选手，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申报“山东省技术能手”，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 获得各职业(工种)第1名、第2名和第3名的选手，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和2000元的奖励。

(三) 获得焊工竞赛前6名，且理论和实操成绩均合格的选手，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认定，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二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可晋升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其他理论和实操成绩均合格的焊工竞赛选手，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认定，可晋升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的，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资格。

(四) 本次竞赛设个人奖、团体奖、优秀组织奖。

1. 个人奖：获得各职业(工种)总分第4—8名的选手，每人给予800元的奖励；获得各职业(工种)总分第9—12名的选手，每人给予600元的奖励；获奖选手同时颁发获奖证书。

2. 团体奖：按照参赛队总成绩排序，奖励前6名，颁发奖牌。

3. 优秀组织奖：主要用于奖励成绩优异、作风表现良好，为竞赛组织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颁发奖牌。

各参赛单位对本次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的选手，可结合本单位的情况，另行拟定奖励办法。

七、竞赛时间、承办单位及联系人

1. 竞赛时间2021年10、11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主办单位联系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宜坤

电话：0531—88527508

3. 承办单位：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联系人：孙宇 董彬

电话：0531-88023907

传真：0531-55692988

电子邮箱：yusun1997@163.com

八、报名方式

请各参赛单位于2021年9月20日前将《2021年山东省特种设备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Microsoft Excel格式)和选手的照片(电子版)报送至承办单位。

九、工作要求

各市、参赛单位应认真制定竞赛选拔实施方案，精心组织选拔工作，积极探索技能大赛相关技术标准、安全规则、竞赛管理制度等，健全竞赛质量监督保证制度，确保竞赛活动有序进行、公平公正。

各市、各参赛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树立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引领广大劳动者立足本职，钻研新技术、掌握新技能、争创新业绩，带动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之路。

附件：1.2021年山东省特种设备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略)

2.2021年山东省特种设备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山东省委
2021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关于征集行业内有关单位 在国际贸易中需求的函

各有关单位：

特种设备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设施，包括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中国加入WTO后，进口特种设备的要求与我国一致，必须符合我国的管理规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等；出口特种设备因涉及国家形象，要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要求应当遵守《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伴随我国经济贸易的飞速发展，反倾销，技术贸易壁垒，针对中国的特保措施等中外贸易摩擦频繁发生。为更好地服务于会员、服务于行业，有效应对特种设备领域内的国际贸易摩擦，健全预警体系，促进外贸经济高质量发展，山东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省商务厅”）批准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站，主要负责国际贸易摩擦的监测预警、行业分析、信息发布；参与贸易救济案件行业协调、跟踪反馈、维权游说；开展有关的业务咨询、培训、对外交流等工作。为做好预警站有关工作，特征求有关行业需求：

一、征集范围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各会员单位及特种设备行业相关单位。

二、征集内容

1、有进出口贸易的企业或有出口贸易倾向的企业基本情况及产品状况（内容见附表）。

2、企业在对外贸易中遇到的“两反一保”（倾销与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别保障措施）、涉外知识产权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等贸易摩擦案件等情况。

3、针对打破各类贸易壁垒，如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国家所制定的那些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技术法规、标准以及检验商品的合格评定程序所形成的贸易障碍）等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的有关诉求。

4、其他涉及国际贸易摩擦企业无法自行解决的事件、案件。

三、有关要求

1、企业可自行递交相关资料，协会收到资料后将信息纳入“协会国际贸易摩擦重点联系企业库”，就贸易摩擦相关事项不定期与企业联系、交流。

2、对于企业相关诉求，协会将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协助解决。

3、协会已在官网（<https://www.sdtzsb.net/>）设立“国际贸易摩擦预警服务”专栏，将不定时发布相关信息，企业可自行查看。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昭辉、孙宇

联系电话：0531-55692989、0531-88023907

邮箱：645377486@qq.com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能路89号205室

附表：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国际贸易摩擦重点联系企业库申请表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2021年8月20日

附表：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国际贸易摩擦重点联系 企业库申请表

日期：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特种设备类 许可资质	1. 2...	许可证编号	1. 2...
主要产品			
出口产品类型		出口产品占 公司比重	
主要贸易对象 (国家、地区)		是否经历过 贸易摩擦	
公司简介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特种设备许可资格证书、出口产品的图片或扫描件)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压力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等要求，进一步强化压力管道安全监管，依法履职尽责，保障压力管道安全运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认真开展压力管道施工告知接收

各市局要按照原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工作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3〕684号）要求，依法接收施工告知，获取现场施工信息。积极落实“放管服”要求，主动告知施工单位通过“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实施网上“施工告知”。各市局要在规定时限内网上确认接收情况，不得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告知书内容以外的其他信息和额外材料。GC类压力管道施工（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办理告知后方可施工，GA、GB类压力管道施工告知按照本地长输、公用管道监管的部门职责分工办理。

二、严格实施压力管道施工监督检验

各市局要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压力管道施工单位按照《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TSG D7006-2020）要求，在施工前向监检机构申请监督检验。监检机构在确认施工单位告知情况后，

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实施监督检验。GA、GB类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机构应按照《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要求，在实施监检前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监检中发现的严重问题以及现场实施操作的焊接作业人员、无损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时，监检机构应依规向受检单位发出《监检意见通知书》，同时报告接受施工告知的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并书面告知施工单位。



三、扎实推进工业压力管道使用登记

各市局要督促辖区内工业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和《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若干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7〕1015号）要求，对工业管道使用情况重新梳理，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办理使用登记，通过“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管理系统”，将登记信息录入“工业管道”模块，其中《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中“管道名称”，有设计资料的，可以按照设计的管道名称填写；无设计管道名称的，以单位内部名称为主；“备注”中应注明设计日期（设计日期为年月日，以总图批准日期为准，格式为各取两位数的阿拉伯数字组合，月、日只有一位数的前面加“0”）。各市局要积极发挥检验机构作用，确保数据真实、可溯。

对新安装的工业压力管道，检验机构要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出具监督检验报告（含管道清单表），使用单位凭监督检验报告在管道投用前或投用后30日内办理使用登记。对改造、重新安装的管道，使用单位要在管道重新投用前或投用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提报更新《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信息，确保使用登记数据准确。

已投入使用的工业压力管道，检验机构在定期检验时发现使用单位原使用登记与检验情况不符，检验机构应在检验完成前，联合使用单位对管道情况进行梳理，并指导使用单位办理变更登记或更新《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确保使用登记与检验情况相符。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工业压力管道，要立即补办使用登记；未进行施工监督检验的，使用单位应当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参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对其进行检验，合格后补办使用登记手续。

四、健全完善长输管道和公用管道检验信息

各市局要加强与能源、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畅通与本辖区管道建设使用单位信息互通渠道，督促长输管道、公用管道使用单位依法提供管道安装和使用情况，并将数据信息及时录入“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长输管道”和“公用管道”模块。本通知下发前已投入运行或已开工的长输管道和公用管道，相关档案数据信息补录修正工作，于2021年12月30

日前完成。

五、切实强化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要求

各市局要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在压力管道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前，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对未按期进行定期检验的管道，各市局要依法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使用单位整改，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应急管理措施，立即向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各市局要督促压力管道检验机构认真按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油气管道》《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验，确保检验质量。

六、严肃查处压力管道违法行为

各市局要进一步加强压力管道安全监管，通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执法检查、专家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压力管道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不断提升压力管道本质安全水平，保障管道安全使用。对检查中发现的压力管道未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消除安全隐患。处理结果要录入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省局特监处。
省局特监处联系人：张文、杨振

联系电话：0531-88527322、88527487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联系人：
辛高辉联系电话：1867889897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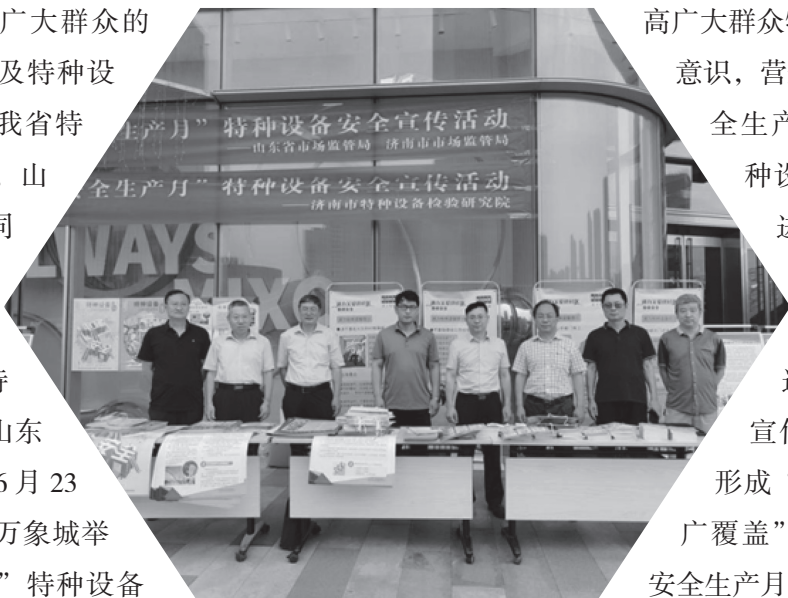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月”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在济南万象城成功举办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宣传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确保我省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协同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历下区市场监管局、济南市特种设备院、通力电梯、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于6月23日在济南市历下区万象城举办了“安全生产月”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设置咨询台、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了电梯、气瓶、游乐设施等贴近民生、贴近生活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介绍了使用特种设备发生危险时的自救常识。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营造了人人关注安全、重视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通过“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不断提

高广大群众特种设备安全防范意识，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将持续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宣传活动的力度，逐步形成“全范围、多渠道、广覆盖”宣传声势，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落到实处。



山东第二届智能化绿色化技改展洽会开幕



开幕式现场

7月28日，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主办，山东新丞华展览有限公司承办和重点行业协会学会协办的“山东第二届智能化绿色化技改展洽会”在济南舜耕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山东神特种设备协会作为协办方应邀参加开幕式。

本届展洽会集中展示近年来全省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的丰硕成果，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进行专题辅导，优选推介一批智能化、绿色化系统解决方案，为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提供新动能。山东能源、国家电网、工商银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浪潮集团、潍柴集团、魏桥集团、金蝶软件、海康威视、浙商银行、东阿阿胶、和钢科技等国内近200家技改服务商、金融机构参展。

本届展洽会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重大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的工作安排，搭建技改成果展示交流与洽谈合作平台，以促进技改要素供需对接，推动全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本届展洽会分为智能化、绿色化两大展区：智能化展区主要展示装备数控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智能化等技术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绿色化展区主要展示节水、节能、节材、环保低碳、物质循环利用、安全生产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

近年来，山东工信系统积极抢抓新一轮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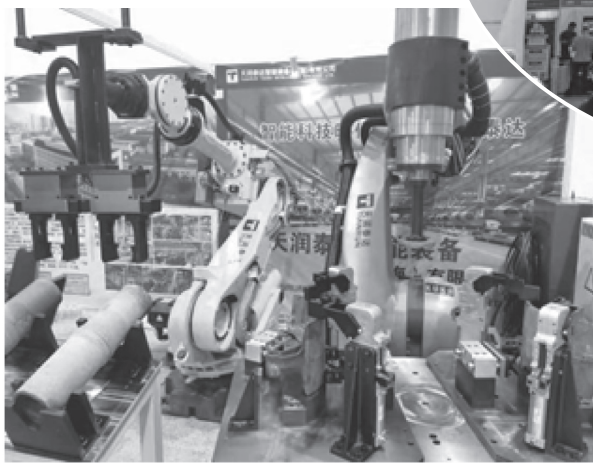


与会领导参加展区



与会领导参观展区

革命与产业变革机遇，实施制造强省、数字强省战略，淘汰落后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壮大新动能。2020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达到23111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8.43万亿元、利润4283亿元。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将继续按照“倡导行业规范、加大行业交流、提升行业水平”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政企沟通、技术交流、信息交流”三个平台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升级，为实现全省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贡献自己的力量。



展会现场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党支部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8月30日，我协会在党员活动室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赵路宁同志主持，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赵书记对协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进行了简要回顾。张波理事长对此次学习教育活动提出要求：通过这次活动，大家应对党的发展历程更清楚、对党的忠诚度有所提高、对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有所提高。

随后，大家按照上级党委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交流了各自的学习感悟，认真进行剖析检查，分析梳理个人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努力的方向。党员之间进行了真诚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红红脸，出出汗的效果。会议达到了预期目的，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学习党史和习近平七一讲话精神，坚定了理想信念，二是积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努力拓宽服务领域的观点和意识得到了增强；三是理顺了坚定信心、强化学习、多方沟通、集思广益、寻求突破的工作思路。

郭怀力秘书长指出通过此次活动，同志们总结比较全面、到位，对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大家敢于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要抓好整改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气瓶违法行为引发的监管思考

——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张峰张建利

背景现状

车用气瓶是生产生活中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特种设备，保障车用气瓶使用安全是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民生工程。济南市车用气瓶使用起步较早，登记车用气瓶数量较大，车用气瓶数量增长较快，全市车用气瓶充装站 121 个，注册登记车用气瓶共计 11.4 万余只，其中出租车车用气瓶 1.4 万余只，公交车车用气瓶 1.9 万余只，其他社会车辆车、私家车、长途客车车用气瓶 8 万余只。

济南市在全国最早推动建设了车用气瓶充装站自动充装控制系统，在运行初期确实起到了堵塞漏洞、提高使用登记和定检率以及规范充装行为的作用，但是随着控制系统长期使用，以车用气瓶充装站为单位配置的自动充装系统通过技术破解已难以有效控制各种非法行为，特别是不能及时锁定隐患气瓶和车辆，车用气瓶安全使用风险加大。

随着燃气车辆和车用气瓶数量的增长，更是出现了私自加装车用气瓶、使用超期未检气瓶、充装单位非法充装以及检验机构违法检验等行为，带来的车用气瓶充装安全隐患已经颇为明显。2020 年 8 月，山东某交通运输公司一辆长途客运车辆因私自改装车内气瓶，空车行驶时发生爆燃，导致驾驶员受伤，气浪冲击造成路边多名群众被玻璃轻微划伤，并对沿街商铺造成一定损坏。

典型案例一：气瓶充装单位违法充装气瓶

2020 年 6 月，济南市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某加气站存在违法充装气瓶的行为。经过现场检查 and 查看监控视频发现，该加气站工作人员在进行 CNG 车用气瓶进行充装时只是对气瓶电子标签进行了扫码，未使用气体泄漏检测仪对充装



气瓶周围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未对气瓶进行充装前后检查与记录。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加气站现场正在进行气瓶充装活动的所有工作人员检查还发现，有三名工作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已经超过有效期。

发现该加气站的上述行为，市局依法予以立案查处，针对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进行了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工作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违法行为，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了责令改正，该加气站按照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典型案例二：气瓶检验机构违法检验气瓶

2020 年 12 月，济南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举报，某检测公司不按检验流程检验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市局成立了由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特监处监管人员和特检院技术专家组成的联合执法调查小组。

经过调查小组通过多次现场检查、调查询问和外围取证等一系列的调查工作，认定该公司在 CNG 气瓶检验过程中，存在部分气瓶未严格按照

检验规程要求进行水压试验。在 LNG 气瓶检验过程中，存在部分气瓶未严格按照检验规程要求进行静态蒸发率实验。

针对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市局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对该公司和责任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向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进行报送。对于上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市局责令该公司及时采取停止使用、再次检验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市局还向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确保气瓶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消除。

主要做法

加强风险研判，实现“靶向”监管。市局处理完上述案件后，立即开展风险研判和调研活动，敏锐的发现上述违法行为不是个案，针对行业问题立即部署开展集中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做到“举一反三”，破除行业“潜规则”。

在以往的气瓶日常监管中往往把主要精力放在气瓶充装环节，而忽视了对气瓶检验环节的监管。要想做好气瓶的监管工作需要同时在气瓶充装和检验环节下功夫。既要规范气瓶充装行为，也要监管气瓶检验行为，从充装环节杜绝未登记气瓶和超期未检气瓶投入使用，从检验环节遏制不合格气瓶和安全隐患气瓶投入使用。市局先后组织开展了气瓶充装和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共立案查处同类违法行为 8 起，罚没金额 33 万元，严厉打击了气瓶充装和检验违法行为，规范了气瓶充装和检验行业健康发展，保障了气瓶以及人身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行业治理，整治行业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检查一个领域，治理一个领域，规范一个领域，消除领域安全隐患，防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

建立追溯平台，实现“智慧”监管。尽管车用气瓶作为成熟的设备进入使用领域，但气瓶安全事故仍然时有发生，气瓶安全风险依然较大。而信息化手段为我们深入气瓶安全管理的细节提供了可能，更为政府深化相关监管职能提供了支撑。

为此，济南市全力推动气瓶追溯体系建设，

并制定了气瓶安全可追溯平台技术实施路径和建设方案并进行落实执行。使用物联网、大数据管理技术，针对气瓶的相关管理要求，在气瓶使用登记、充装、定期检验等环节，通过设备自动识别和控制，解决人工无法快速判定气瓶状态的难题，避免人为因素的干扰，实现对车、瓶、站的动态管理。推动济南市气瓶改装、登记、充装、检验等环节的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最终提高气瓶的登记率、检验率。同时也可以实现充装环节对不符合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的气瓶实现自动锁定，为监管执法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从而定向消除气瓶使用的安全隐患。

注重担当作为，实现“成效”监管。在气瓶领域的齐抓共管只是济南市特种设备监管的一个缩影，市局按照国家局和省局的工作总要求，坚持“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突出重点，精准整治，全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2020 年，济南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3445 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706 份，处理投诉举报 4321 件，立案 69 起，行政处罚 164 万元。

一是扎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安全防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是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的治本之策，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预案，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将企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二是着力开展重点专项整治活动，严守安全底线。以特种设备三年行动为抓手，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涉氨制冷专项检查等各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活动，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思想，强化风险管控，排查治理消除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落实监管责任。三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形成安全红线。将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有机统一起来，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力度，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零容忍”，营造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通过行政处罚倒逼企业落实各项安全工作，从而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青岛市黄岛区“4·5”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2016年4月5日10时5分许，位于黄岛区后岔湾社区190号青岛某重机有限责任公司内G193项目作业区，外协单位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一、工程概况

(一) 发包单位的基本情况

青岛某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

别为A。

(二) 承包单位的基本情况

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2013年4月16日取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许可证编号：TS3431168-2017，有效期至2017年3月27日，获准从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的安装、维修，级别为A。

(三) 发承包情况

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青岛某重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外协单位，2016年2月2日，青岛某重机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G193项目安装滚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青岛某重机有限责任公司将潍坊森达美西港有限公司码头5台MQ2537门座起重机（G193项目）安装工程承包给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按照



重机械)》，许可证编号：TS2410E25-2017，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获准从事港口门座式MQ型45t及以下等类型起重机的制造，级别为A；经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于2014年7月1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许可证编号：TS3437322-2018，有效期至2018年7月10日，获准从事门座式等类型起重机的安装、维修，级

合同应完成青岛某重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5台MQ2537门座起重机（G193项目）的机、电安装工作，并在青岛某重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完成有必要的调试及全部整改工作，并进行捆扎（捆扎方案、捆扎用工装材料由青岛某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捆扎方案进行工装的制作、捆扎）；在潍坊森达美西港有限公司码头进行解绑、卸船、安装、配合调试并协

助海西重机交机等工作。

(四)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青岛某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机房部装区域(60吨龙门吊东北角15米)5#门座起重机位置,起重机型号为MQ2537,设计起重量25吨,共分为4层平台,从1层到4层分别为转台上平面、机房顶平台、变幅平台、立柱顶平台(详细参数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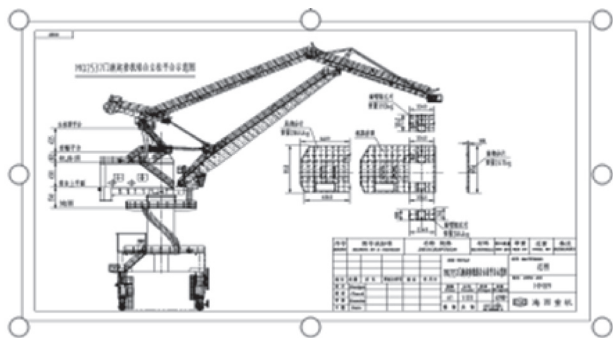


图1 MQ2537门座起重机转台立柱平台示意图

位于机房顶平台西侧面臂架右片重量为284千克,长为334厘米,前宽为226厘米,后宽为189厘米,面臂架右片正面有两吊耳,上方有一手拉葫芦,事发时面臂架右片由前向后发生180度翻转,坠落至转台上平面,翻转后面臂架右片与转台上平面夹角约60度(见图2)。



图2 事故现场照片

(五) 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转台上平面离地面距离为374厘米,未设置踢脚板,部分临边位置未设置防护栏杆。

青岛某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机房安装指导书对分片安装调整方法制定的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现场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杨××联系青岛某重机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室申请于2016年3月30日使用60吨龙门吊对5台门座起重机机房顶面臂架左、右片进行吊装作业。吊装过程中亨晟公司负责将60吨龙门吊吊钩挂到盖板吊耳上,并指挥龙门吊司机进行吊装作业,吊到合适位置后,告知吊装司机停止作业,并摘掉吊钩。吊装作业完成后亨晟公司进行机房顶面臂架左、右片微调工作。

4月5日7时20分的早班会上,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杨××对安全、生产进行了强调。7时30分,亨晟公司工人张××、严作敬(辅工)到60T龙门吊作业区域G193项目MQ2537门座式起重机的1号机房进行机房顶面臂架左、右片微调工作。10时左右,杨××派

张××、严××到5号机房房顶进行面臂架右片微调工作(面臂架右片距地面824厘米,距转台上平面450厘米)。张××从梯子爬到机房顶面臂架右片上,严××在铺设机房顶平台和转台上平面间的钢制花纹板,张××觉得一块花纹板不够用,让严××再去搬一块过来。张××违规站在面臂架右片上,用手动葫芦将面臂架右片起吊后进行水平微调作业时,面臂架右片自前向后发生180度翻转,张××跌落至转台上平面,



翻转的面臂架右片也坠落至转台上平面，并砸中张××头部左侧。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10”、“120”电话，120现场抢救后，因伤势过重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估计约80万元，主要用于事故赔偿及善后处理。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及查阅有关资料，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张××在机房顶进行高处作业时，存在冒险违章作业行为：1、佩戴的安全带未使用；2、张××违反装配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定：“使用千斤顶和手拉葫芦时，生根必须牢固，操作中应站在侧面”，站在未固定的机房顶面臂架右片上进行吊装调整；3、张××违反吊装作业规定，未将手动葫芦的吊钩挂在机房顶面臂架右片的吊耳上。因此，违章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三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详细的吊装作业规程；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对张成新冒险、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对张成新高处作业及机房顶安装技术交底不详细、不具体。

2、青岛某重机有限责任公司监督检查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履行安全隐患排查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存在的违章作业行为。

3、青岛某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机房安装指导书对分片安装调整方法制定的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

4、张××、严作敬不具有高处作业、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作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来源：《建设施工安全》

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1·14” 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月14日13时41分许，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炼石化公司”）生产装置区催化重整装置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燃事故，明火于19时15分许被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后，国家、省和市领导高度重视事故处置工作。省委书记李希、省长马兴瑞分别作出批示，要求查清原因，举一反三，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正在珠海调研的时任应急管理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王浩水会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周永庆等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珠海市委书记郭永航、市长姚奕生就事故救援处置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长姚奕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曾进泽，副市长刘嘉文、张锐等市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珠海市、高栏港区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调集消防、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力量，全力组织救援工作。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张明灿总队长第一时间带队赶赴现场指挥灭火工作。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领导、专家及时到现场指导环境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2020年1月16日，珠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由姚奕生市长任组长、曾进泽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应急管理局、纪委监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消防救援支队和高栏港经济区等单位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聘请了中国安科院、中石化洛阳工程公司等单位的10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长

炼石化公司“1·14”爆燃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救援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长炼石化公司位于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1468号，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0日，系深圳埃森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占地面积10.7万平方米，现有员工232人。公司注册资金1.5亿元，法人代表唐青云，总经理谭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3668021W。经营范围：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社会经济咨询、石化产品研发。

长炼石化公司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3万吨/年碳五分离装置于2010年建成投产，二期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于2015年6月建成投产。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包括120万吨/年预加氢、100万吨/年催化重整、40万吨/年抽提精馏、10万吨/年苯加氢、10万吨/年溶剂加氢、3万吨碳五分离装置（一期）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生产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正丁烷、液化石油气、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3,5-三甲苯、1,2,4,5-四甲苯、2-甲基己烷、正戊烷、2-甲基戊烷、正己烷、正庚烷、

环戊烷、环己烷、石油醚、甲苯、氢、2-甲基丁烷、苯和甲基环己烷。

(二) 单位安全许可情况

1. 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珠危化生字〔2019〕0056号，有效期：2019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共计18种），发证机关：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 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I类），证书编号：（粤）XK13-014-00070】、【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证书编号：（粤）XK13-011-00042】、【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类），证书编号：（粤）XK13-014-00075】，有效期：2016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危险化学品（石油），证书编号：（粤）XK13-021-00006】，有效期：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发证机关：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种类：压力管道），编号：管GC粤C0019（19），发证机关：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19年5月10日。

(三) 事故装置工艺情况

1. 预加氢单元

原料石脑油注入缓冲罐升压后与预加氢循环氢压缩机送来的氢气混合，与预加氢产物换热和加热炉加热后，进入预加氢反应器，预加氢反应



产物冷却后进入预加氢气液分离罐进行气液分离。罐顶分离出含氢气体循环使用，罐底分离出油相液体送入汽提塔精制，精制石脑油送往重整单元作为催化重整装置进料。

2. 重整单元

由预加氢单元输送来的精制石脑油与循环氢气混合后，依次通过重整第一加热炉、重整第一反应器、重整第二加热炉、重整第二反应器、重整第三加热炉、重整第三反应器、重整第四加热炉、重整第四反应器，反应产物经冷却后进入重整产物分离罐，在此进行气液相分离。

3. 产品精制分离单元

重整单元产物经各分馏塔分馏，脱戊烷塔底油输送到芳烃抽提装置；C4/C5分馏塔顶气相产品经压控后输送到本装置内燃料气系统，液相产品作为液化石油气产品送出装置，塔底液相产品经换热及冷却后作为戊烷油产品送出装置。芳烃抽提装置分馏出苯、甲苯、二甲苯；非芳烃部分经粗己烷加氢，生产己烷产品；苯加氢生产环己烷。

(四)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情况

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7月29日，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珠海检测院（以下简称“珠海检测院”）对长炼石化公司催化重整装置进行工业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并于2015年8月5日出具了《工业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BDJ-C01500186、BDJ-C01500187），确定下次全面检验日期为2018年7月29日。2018年8月29日，长炼石化公司在珠海检测院报检平台上为催化重整装置（临氢、热力管道）申请首次定期检验。珠海检测院于2019年4月23日向长炼石化公司出具的《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BDD-C01900004）记明，其于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3月29日对该公司催化重整装置（临氢、热力管道）进行首次定期检验，并作出“安全状况等级评定为3级”的检验结论，确定下次

定期检验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五）执法监管情况

2019 年各级应急（安监）部门检查长炼石化公司共检查 22 次发现各类隐患 324 项（其中，国家化工行业执法检查检查组检查 1 次发现隐患 14 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检查组检查 1 次发现隐患 23 项，珠海市应急管理局检查 3 次发现隐患 21 项，高栏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检查 17 次发现隐患 266 项）。对发现的隐患均已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督促企业按期整改。对 2019 年 7 月 24 日国家化工行业执法检查检查组检查发现的 14 项隐患，高栏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7 日、9 月 17 日复查时确认相关隐患已整改完毕。

2019 年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水市场监督管理所共检查长炼石化公司 3 次，发现隐患 6 项，出具《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记录》3 份，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 份，企业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1 月 14 日 13 时 41 分许，长炼石化公司催化重整装置预加氢进料 / 产物换热器 E202A-F 与预加氢产物 / 脱水塔进料换热器 E204AB 间的压力管道（250P2019CS-H）90° 弯头处出现泄漏，发生爆燃，之后管道内漏出的易燃物料猛烈燃烧，并于 13 时 51 分和 14 时 21 分再发生两次爆燃。经全力救援，1 月 14 日 19 时 15 分明火完全扑灭。该公司当班 121 人及周边厂区 604 人全部安全疏散撤离，事故及救援过程中无人员伤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1. 救援情况

1 月 14 日 13 时 43 分，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指挥中心接到报警，13 时 49 分，珠海市消

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到达现场。随后本市及周边地市增援力量 121 辆消防车、628 名消防员陆续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工作。救援指挥部设立现场救援组、人员疏散组、生态环境处置组、外围布防组和宣传舆情组 5 个工作小组。按照“先控制、后消灭，加强冷却保护，防止蔓延扩大”的原则，采用灭火机器人、移动消防水炮、高喷车等消防装备逐层部署在爆炸点四周，形成立体冷却，最大限度地保护邻近罐体安全。市应急管理局、高栏港经济区调集相关专家制定现场救援处置方案，第一时间组织疏散厂区周边人员。公安部门出动 745 名警力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生态环境部门启动环境应急监测，立即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的大气、水质布点监测，密切关注环境变化。卫健部门出动 5 辆救护车现场待命。

14 时 45 分，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勤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实行“冷却抑爆，重点保护，防止蔓延”的作战思路和逐层设防的力量部署，利用消防机器人、红外线热成像探测无人机以及泄漏气体检测仪等专业设备对现场展开全面实地勘查，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火场内部全力扑救火灾。15 时 40 分，火情基本等到控制，形成稳定燃烧，参战力量不间断对着火装置和邻近罐体进行冷却。

16 时 25 分，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张明灿总队长、李阳副总长率总队全勤指挥部到达现场，成立火场总指挥部。18 时 56 分，现场装置温度得到有效控制，经现场指挥部专家研究评估后，决定组成攻坚组，内攻关闭阀门。19 时 15 分许，明火完全扑灭。

2. 生态环境处置

生态环境处置组组织长炼石化公司员工关闭厂区内雨水管网，封堵雨水排放口；在其他出水口附近放置吸油毡。将厂区内的消防废水引流到应急池后抽至应急罐，部分消防废水由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态环境应急人员对该公司厂区

周边环境持续进行排查。对从雨水管网溢出的消防废水，采取拦截、引流等处置措施。经环境监测部门监测，数据显示周边大气环境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氨等均正常。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相关参战部门应急救援处置及时有效，火势被有效控制，未发生人员伤亡，未发生周边生态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催化重整装置预加氢单元、重整单元、产品精制分离单元内建构筑物、设备设施不同程度损毁，无人员伤亡，核定直接经济损失198.15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和技术、检验、鉴定分析认定：

1. 爆燃直接原因：催化重整装置预加氢反应进料/产物换热器E202A-F与预加氢产物/脱水塔进料换热器E204AB间的压力管道（250P2019CS-H）90°弯头因腐蚀减薄破裂（爆裂口约950mm×620mm），内部带压（2.0MPa）的石脑油、氢气混合物喷出后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因喷出介质与管道摩擦产生静电火花引发爆燃。

2. 爆燃加剧及持续原因：附近部分塔器、管道及其他设备设施等在高温火焰持续烘烤下，不同程度的损毁或破裂，泄漏的可燃物料加剧燃烧和火势蔓延引发后续两次爆燃。

3. 造成压力管道破裂的主要原因是管道超常规腐蚀：

（1）事故管道持续处于酸性环境，加剧管道腐蚀。长炼石化公司未对预加氢高分罐V202酸性水（含有预加氢反应产生的H₂S、HCl、NH₃）做连续监控分析，持续进行酸性水循环利用，导致事故管道中H₂S、HCl、NH₃等介质浓度不断提高，

加剧了管道腐蚀。

（2）管道温度超过设计限值，加剧管道腐蚀。事故管道原定操作温度为150℃、设计温度为170℃，但事发时该管道实际运行温度为180℃左右，超出了管道设计操作温度。在湿H₂S、HCl、NH₃复合酸性环境中，管道超温度运行加剧了管道腐蚀。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长炼石化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一是长炼石化公司制定的《特种设备管理制度ZHCL-JD-025》未有效落实，企业在实际生产中未按要求建立《重点腐蚀部位台账》，确定重点防腐部位和定点测厚点，明确定点测厚频次，未落实年度测厚工作，未对包含事故管道在内的重点腐蚀部位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二是长炼石化公司对珠海检测院出具的《检验报告》内容存在缺页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对《检验报告》提及的“射线检测发现有埋藏缺陷”问题没有按照公司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提交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也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将处理或者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检验机构。

（2）酸性水水质分析规程不健全不落实。长炼石化公司制定的操作规程虽然要求对事故原油、循环氢、补充氢中氯离子和预加氢高分罐V202酸性水水质进行分析，但没有制定分析质量指标和控制检测要求，生产过程中也没有按操作规程对上述物料进行相应的采样分析。

（3）违法违规使用特种设备。长炼石化公司二期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压力管道（临氢、热力管道）于2015年7月29日投入使用，至2019年5月10日方办理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管GC粤C0019（19）），违法使用特种设备长达3年8个月。

(4) 不重视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一是长炼石化公司未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检测规定在 2018 年 7 月 29 日前进行首次定期检验, 直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才提出相关申请; 二是长炼石化公司企业特种设备资料管理混乱, 企业重整装置(临氢、热力管道)设计资料、安装资料丢失, 在向珠海特种设备检测院提交定期检测申请时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和管道运行现状, 影响了珠海检测院对报检管道的壁厚测定、射线检测抽检范围的确定; 三是在制定检测方案前, 长炼石化公司仅与珠海检测院沟通了具体检测部位检测前的准备(如清空物料、搭脚手架等)、检验时间, 未重点介绍事故管道存在其他介质的情况, 影响了珠海检测院检测范围。

2. 珠海检测院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7] 开展特种设备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和首次定期检验工作

(1) 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职责落实不到位, 没有形成监督闭环。发生事故的预加氢重整装置中 250P2019CS-H 管道在安装完成后, 射线检测单位武汉天元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出具了射线检测报告, 射线检测发现有埋藏缺陷, 将该管道射线检测的焊缝质量合格标准评定为Ⅲ级(编号 SH/T3503-J122-1)。珠海检测院在正式出具《工业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BDJ-C01500186、BDJ-C01500187)后, 未督促长炼石化公司及时进行整改, 并对纠正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直至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长炼石化公司压力管道进行首次定期检验。一是珠海检测院未关注事故管道安装射线检测评级结果, 对长炼石化公司提供的 27 条管道直径为 DN250 工业管道仅抽取了非预加氢单元部分的 1 条管道进行壁厚测定, 未对与事故管道介质、火灾危险性、设计温度、设计压力、材质、几何尺寸、腐蚀性

相近的共 14 条管道直径为 DN250 工业管道进行壁厚测量和焊缝射线抽检 [9]。二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珠海检测院出具的《工业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要求, 长炼石化公司应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提出首次定期检验申请, 珠海检测院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进行首次定期检验。实际上, 珠海长炼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才提出首次定期检验申请, 珠海检测院在长炼石化公司未按要求提供设计资料、安装资料的情况下, 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开始了首次定期检验。三是珠海检测院仅依据压力管道埋藏缺陷和存在腐蚀, 贸然出具安全状况等级为 3 级的结论, 忽视了压力管道腐蚀减薄异常的实际。

(3) 未及时发现并依规处理长炼石化公司长期违法使用特种设备(压力管道)的行为。珠海检测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对长炼石化公司重整装置(临氢、热力管道)进行首次定期检验直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期间, 该装置除 2019 春节期间短暂停用后仍长期处于使用运行状态。检验检测机构没有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监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有关规定及时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并书面报告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导致监管部门对企业违规行为未能及时掌握并依法查处。

(4) 出具检验证明文件不严谨,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对作为压力管道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使用登记重要依据、常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的《工业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珠海检测院正式出具给企业时, 报告中的管道特性表附件空白。经对珠海检测院电子化数据存档的《工业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BDJ-C01500186、BDJ-C01500187)进行查找, 未查询到管道特性表附件, 院方称因系统升级导致丢失。而珠海检测院向长炼石化公司出具的

223 页《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中连续 126 页内容重复,标识检验检测部位的工业管道单线图共 31 页缺失 29 页,虽然调查组后续在其“MIS 系统”中提取了完整的检验报告文本,但珠海检测院在发送检验报告时,没有认真校对复核,检验报告达不到企业对检验结论的分析研判和应用。

3. 监管部门安全监察存在薄弱环节

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特种设备未能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监察,未能通过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逾期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对其使用逾期未检特种设备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高栏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未能有效指导、推动长炼石化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三)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长炼石化公司“1·14”爆燃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企业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2 人)

1. 谭志军,男,汉族,1963 年 12 月 21 日生,现任长炼石化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其担任长炼石化公司生产副总经理,负责生产、机动部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于 2019 年兼任该公司机动部部长;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安委会主任,负责公司生产的全面工作。未督促企业分管部门依法申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有关规定。在 2019 年 4 月收到珠海检测院对长炼石化公司重整装置(临氢、热力管道)首次定期检验的《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编号: BDD-C01900004)后,作为当时负

责生产、机动部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副总经理、兼公司机动部部长,未依法组织对《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编号: BDD-C01900004)检测结论反映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组织落实事故防范、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改;2020 年 1 月 1 日其担任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安委会主任后,对检测结论反映的问题仍然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履行职责,督促相关人员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开展事故隐患排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未督促相关部门按照企业内部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ZHCL-JD-025》的要求建立《重点腐蚀部位台账》,确定重点防腐部位和定点测厚点,明确点测厚频次,并落实年度检测工作,对事故管道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未督促、检查公司相关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五年内依法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曹超,男,汉族,1981 年 8 月 6 日生,2017 年 4 月起担任长炼石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负有协助该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加强工艺、化验和储运在生产运行中的安全管理,组织制定工艺、储运、计量和质检等方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职责,主要负责安全生产隐患管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事故隐患,并向有关领导汇报,负责生产车间、化验室日常生产、检测和班组人员管理等。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长炼石化公司预加氢单元 DCS 系统(集散分程控制系统)显示事故管道入口温度超过管道设计温度 170℃,其向公司原生产部部长林国强(已于 2019 年底辞职)报告,在得到监控该压力管道的温度是否继续上升的指令后,没有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对事故管道超温运行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也未向新任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部长秦家忠汇报相关情况,提醒

其重视有关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同时，也未督促化验班落实操作规程，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对预加氢高分罐 V202 水质做酸碱性检测分析，导致事故管道长时间超温度运行加剧了管道腐蚀，成为事故压力管道破裂的主要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4人）

1. 唐青云，女，汉族，1963年11月24日生，2015年底至2019年12月担任长炼石化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2020年1月1日起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督促、检查公司相关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田刚，男，土家族，1974年6月13日生，2016年8月起担任长炼石化公司安环部部长，2018年4月起任安全副总监兼安环部部长，负责定期组织公司的隐患排查、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和整改措施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生产部、机动部员工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负有领导责任，建议长炼石化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3. 邵威，男，汉族，1981年4月10日生，2016年4月起担任长炼石化公司机动部设备技术员（静设备工程师），负责编制特种设备的技术档案、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隐患登记管理工作。未向珠海检测院详细说明纳入检验范围的 P2019 管线介质成份，影响对腐蚀检测范围的判断，且未及时发现珠海检测院出具的《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编号：BDD-C01900004）存在内容不完整及页面缺失情形。未及时提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长炼石化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涂华杜，男，汉族，1974年12月生，自2017年1月起任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水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南水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长炼石化公司逾期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使用逾期未检特种设备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涂华杜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对其批评教育。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长炼石化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法违规使用特种设备，未对事故管道落实水质检测、定期测厚、温度控制等腐蚀监控措施；未对珠海检测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所提及的“射线检测发现有埋藏缺陷”等问题采取有效技术、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珠海检测院，在对长炼石化公司重整装置（临氢、热力管道）首次定期检验时，未按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D7005-2018）的规定审查设计资料、安装资料，未关注到事故管道安装射线检测焊缝质量合格标准评定结果，未将易腐蚀的事故管道或同类型管道纳入壁厚测定和射线检测抽检范围，即做出了“安全状况等级评定为3级”的检验结论，且出具的首次定期检验报告不严谨，存在缺页情形，影响了企业对检验结论的分析研判和应用，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对珠海检测院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珠海检测院承担特种设备法定检验职责，其对长炼石化公司存在使用超期未检特种设备的情况，没有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有关规定及时书面告知受检单位，并书面报告特



种设备监管部门，涉嫌失职。鉴于该院隶属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的广东省特种设备研究院，建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报告并移交相关问题线索，对其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3. 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对事故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不深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企业特种设备存在超期未检、逾期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问题，建议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高栏港经济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4. 高栏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督促事故企业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存在薄弱环节，建议高栏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高栏港经济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长炼石化公司“1·14”爆燃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事故发生在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和省“两会”期间，引起了国家、省以及社会各界

的高度关注，影响恶劣，教训十分深刻。暴露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仍然存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中介服务机构作用发挥不到位等问题，尤其是事故企业安全隐患整改不深入、不全面、不彻底，实效性差。为吸取教训，避免同类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与建议。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不断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部门监管、专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解决好危险化学品的基础性、源头性和瓶颈性等问题，把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系统性的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探索创新监管方式，以更严格的措施强化综合治理、精确治理。

（二）加快建章立制，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参照北京、深圳等城市做法，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珠海实际，牵头制定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规定，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等方面的具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切实落实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特别是首次定期检验）结果及时告知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到早报告早处理，依法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结果的真实性、严谨性，对出具虚假证明和结果

严重缺失、缺实的，要依法严厉追责查处取缔，防止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推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提升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

工信、发改、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参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进一步完善推动落实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通盘统筹我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安全发展布局。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对“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对生产工艺设计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生产储存设施严加管控，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率全部符合规定要求。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加强工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工艺设计要求进行操作，重点监控工艺设备温度、压力等重要工艺参数，合理设置超温超压报警联锁、紧急切断等功能，防止设备超温、超压运行。要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从源头上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死亡人数持续“双下降”。

（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管。督促指导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流于形式。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情况。督促企业按照《特种设备安全

法》，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落实工业管道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等措施，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识别，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充分应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督促企业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管控，加强对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的查处，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省、市专项行动部署，对全市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企业，组织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落实管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五）提升基层执法力量，加大执法监察力度

属地政府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力量，加大对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履职情况检查指导力度。高栏港经济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完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部机构设置，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各区要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对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一检查，进一步查不足、补短板、强弱项，着实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明确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落实发现、纠正、整改、复查和跟踪等执法闭环管理措施。依法采取严厉执法手段，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依法严肃处理。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采取关停措施，对存在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加大执法检查频次，以最严厉的执法手段倒逼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1·14”事故调查组

2020年4月14日

常见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和应急常识

一、电梯

(一) 客梯

- 1、请确认你所在楼层和所要达到的目的楼层，恰当选择“上升”或“下降”呼梯按钮。
- 2、候梯时，请靠边站立，以方便乘客走出电梯。
- 3、如果电梯满员，请耐心等待电梯的下一次服务。不可采用拥挤的方法进入电梯轿厢。
- 4、不要试图用手、脚或拐杖、棍、棒等物品阻止轿厢门的关闭。
- 5、请留意脚下情况，小心快速进出电梯。
- 6、乘坐电梯，请紧紧握住孩子的手，照料好



你的宠物。

7、如果你需要使电梯门保持打开状态，请自己或他人帮助按住轿厢内的开门按钮。

当电梯出现故障卡在层间时，请不必惊慌，可以利用轿厢内设警报按钮或电话呼救，并在电梯内耐心等待救援。切勿试图通过其他危险方式离开电梯。

(二) 扶梯

- 1、不要使用拐杖、棍棒、助步车、轮椅或其它带轮子的推车等乘扶梯。
- 2、不要光脚或穿着松鞋带的鞋子乘坐扶梯。
- 3、穿长裙或手拎物品乘坐扶梯时，请留意裙摆和物品，谨防被挂住。
- 4、体弱老人和儿童一定要在健康成年人搀扶和陪同下乘用。

在扶梯出入口处设有紧急停止开关，仅供紧急情况下使用，正常情况下请勿按动。

二、压力容器

- 1、使用前一定要注意看液化气钢瓶保护罩上的检验日期标记，过期是不能使用的。
- 2、液化气钢瓶的放置位置不要靠近热源和明火，不能在阳光下曝晒。标准用火烤、浇热水等方法加热钢瓶。
- 3、液化气钢瓶必须直立使用，不得将钢瓶卧放或倒置。
- 4、点燃液化气的方法是“先点火，后开气”，到火等气，儿童不要单独开关液化气。
- 5、如发现液化气钢瓶泄漏时，应立即打开门窗通风散气，千万不可点火，也不要开关电器设备，

防止引起泄漏气体爆炸着火。

6、液化石油气用户，严禁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严禁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否则极易产生泄漏，引发火灾与爆炸事故。

三、大型游乐设施

1、乘坐大型游乐设施，请认准国家质检总局印制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牌。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牌的游乐设施请放心乘坐。

2、当你决定要玩某一游乐设施时，请仔细阅读“乘客须知”或“乘坐须知”及相关的“警示牌”。“乘坐须知”会告知乘坐时的一些非常重要的注意事项，同时提出哪些人不宜乘坐过山车、海盗船、太空飞梭、勇敢者转盘等激烈刺激的游乐设施。

3、设备运行中，千万不要将手、胳膊、脚等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更不要擅自解开安全带、打开安全压杠。

4、使用旋转、翻滚类游乐设备时，请务必将眼镜、相机、提包、钥匙、手机等易掉落物品托人保管，切勿带在身上进入游乐设施车厢。

5、要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按顺序上下，坐稳扶好，千万不要擅自进入隔离去。

6、在运行中若出现意外情况，不要着慌、乱动，在原位置等待工作人员的救援，不要擅自解开安全带、打开安全压杠。

7、游乐设施到站停车后，请在工作人员指挥、引导或帮助下解下安全带和抬起安全压杠。

四、客运索道

1、乘坐客运索道要认准“安全检验合格”标识，不要乘坐超期未检的客运索道。

2、乘坐前请先阅读“乘客须知”。

3、心脏病、高血压、恐高症的患者请不要乘坐。年老体弱、行动不便及未成年人乘坐索道必须由成人陪同。

4、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按顺序上下。

5、在客运索道车厢内，请坐稳扶好，不要嬉戏打闹，不要将头、手伸出窗外。

6、严禁摇摆吊椅吊篮，严禁站立在吊椅吊篮上或蹲在座位上。

7、禁止擅自打开吊椅护栏和吊篮车门。

8、如遇索道发生故障，请不要惊慌，在原位置等待，注意听广播，等待工作人员救援，切勿自行采取自救措施。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二十条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6)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企业法人安全职责是什么？

(1) 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

(2) 组织贯彻并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3) 任命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人，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4)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3.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人职责是什么？

(1) 组织贯彻并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2) 组织实施逐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3)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职工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教育。

(5) 定期组织开展对单位内部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主持召开安全分析会议。

(6) 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 积极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8)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立即指挥组织救援，上报有关部门。

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职责是什么？

(1) 宣传、贯彻、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2) 监督和指导本单位依法采购和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装、验收、使用登记、运行、定期检验、保养、维修、改造、停用报废等环节的日常管理。

(2) 负责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安全技术档案，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设立运行、保养、维修、事故记录。

(3) 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企业负责人。

(4) 对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应当立即组织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5) 定期组织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 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 持证上岗。

(6)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7) 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9)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上报企业负责人, 报告有关部门。



5. 电梯的维保周期是多久?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天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6. 电梯发生困人时, 电梯维保单位应该在多少时间内到达现场?

30 分钟内。

7. 电梯的维保分为哪些?

电梯的维保分为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

8. 电梯的安全保护装置有哪些?

电梯本身是一种完善的运输设备, 它采用了多种安全措施来消除坠落、冲顶等安全隐患。只要电梯正确使用和定期维修、检查, 就不会发生安全事故。主要的安全保护装置有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

9. 等候电梯时, 应注意哪些事项?

- ①按钮要轻按, 按亮后不要反复按压;
- ②不要拍打或用尖利硬物触打按钮;
- ③候梯时, 严禁依靠层门;
- ④不要手推、撞击、脚踢层门或用手持物撬开层门。

10. 能否让孩童单独乘梯?

不能。儿童在无成年人监护的情况下单独乘坐电梯, 因无法正确操作电梯按钮会导致其关在

电梯轿厢内, 特别是在电梯出现故障的情况下无法同外界取得联系, 得不到及时营救, 容易发生意外事故。

11. 有的孩子乘电梯时淘气, 把楼层按钮都按了, 这时突然所有按钮又都不亮了, 电梯也不走, 这是故障吗?

不是。有些电梯针对此种情况设计了防捣乱功能, 只要重新选择呼梯信号后, 电梯便会运行。

12. 电梯的检验周期是多久?

一年。

13. 特种设备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多长时间内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使用管理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可归纳为“三落实、两有证”, 正确做好这些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就有了根本保障。“三落实”的内容为: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落实定期检验。“两有证”的含义是: 特种设备凭使用登记证(合格标志)使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5. 特种设备为什么要定期检验?

定期检验是国家对特种设备实施的法定的强制性检验,通过定期检验,可以及时发现和消除危及安全的缺陷隐患,防止事故发生,达到延长使用寿命,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的目的。

16. 电梯使用单位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1) 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一梯一档方式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2) 将《使用登记》标志及《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公布在设备的显著位置。

(3) 根据电梯使用说明配备电梯司机。

(4) 在能够接受警报信号的位置设立电梯值班人员岗位。

(5) 《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要求。

(6) 制订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

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还有哪些义务?

(1) 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2) 应当使用具有特种设备相应制造资格厂家生产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

(3) 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4) 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5) 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

(6)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7)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8)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9) 应当制定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18.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需要培训吗?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管理工作,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

19.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如何处理?

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20.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如何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